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四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四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依照元年公布國會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從新選舉令十月三十一日

申告秉公辦理選舉令十一月十八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類 官制

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十月一日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十月一日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十月一日

庫烏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十月一日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十月一日

賑務處暫行章程十月十七日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十月十八日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呈改駐古巴總副領事爲使館秘書仍兼理領事事務文十月二十五日

總目



總 目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十一月七日

陸軍部呈請添設施宜蒲通兩鎮守使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為漢黃鎮守使文 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文 十一月二日

京漢鐵路漢溝地務處編制規則 十二月三日

第六類 官規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十月二十日

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 十月二十一日

修訂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十月二十二日

國道委員會章程 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 十月二十八日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十一月一日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十一月六日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 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文 十一月七日

修正教育調查會規程 十一月十四日

鐵路財政籌議會章程 十一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呈請將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取銷以維銓法文十一月十八日
- 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十一月十八日
- 外交部編譯處章程十一月十九日
- 司法部繙譯法律規則十一月二十一日
- 東省鐵路委員會簡章十一月二十八日
- 外交部收掌處章程十二月六日
-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十二月十二日
-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十二月二十八日
- 修正大理院辦事章程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七類 地方制度
- 籌備地方自治令十一月十八日
- 第九類 內務
-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十月七日
- 釋藏經典頒給規則十月八日
- 釋藏經典印刷規則十月八日
- 釋藏經版保管規則十月八日
- 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十月二十三日

京畿粥廠籌辦處簡章修正 十一月七日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

文 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為請將銀錢支票貼用印花並更定憑摺帳簿稅額文 十月二日

賑糶米糧領照辦法 十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酌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文 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核議江蘇減賦一案擬懇將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文 十月二十六日

賑災公債條例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為災振需款擬請於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為振捐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 十二月二日

- 電政監督辦事處出納員職務規則 十二月二日
- 交通部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十二月三日
- 撥作教育經費之所得稅分配辦法 十二月二十四日
-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類 軍政
-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類 司法
-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十月二十日
-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十月三十一日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十月三十一日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月三十一日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十一月一日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十一月一日
- 庫島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十一月五日
-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十一月五日
- 科刑標準條例 十一月十日
-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 目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十二月八日

管理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十二月十日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學生出洋留學應由學校給予學績證明書布告 十月三十一日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十二月三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 十月一日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十月四日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暨附件 十月三十日

公務電報規則 十月三十一日

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 十月三十一日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 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呈爲籌辦工賑修建路基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文 十一月九日

航業獎勵條例 十一月二十二日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 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章程 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十二月十四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類 賞恤

內務部改訂義賑獎勵章程 附呈文 十月八日

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十一月十日

內務部呈請侯賑務告竣比較捐款最多義紳一人特授勳位以彰殊績文 十二月九日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飭屬查填雨雪量數表文 十一月十四日

附錄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總
目

八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依照元年公布國會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從新選舉令十月三十一日

申告衆公辦理選舉令十一月十八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十二月二十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九 卷

第 二 類 國 會 分 目

二

依照元年公布國會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從新選舉令

大總統令

和平統一善後各端亟待次第施行國會爲全國人民代表關係綦重所有參衆兩院應卽從新選舉著內務部依照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督同各省區長官將選舉事宜迅速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張志潭
財政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司法總長 董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葉恭綽

第二類 國會

依照元年公布國會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從新選舉令

一

第 二 類

國 會

依 照 元 年 公 布 國 會 組 織 法 暨 議 員 選 舉 法 從 新 選 舉 令

申告業公辦理選舉令

大總統令

選舉之制天下爲公所以尊重全國人民之公權俾各舉其衷心悅服之人代表其意於國會若於選舉之時發生壟斷把持賄通情屬諸弊則當選者或非真正民意之所歸選舉之形式雖存而精意已失必致人民失望衆意乖離國家安有寧日瞻念及此曷勝悚慄民國肇造以來國會選舉業經兩次舉行於一切監督之方糾察之法釐定本已周詳關於舞弊訴訟諸端亦皆訂有專條無如法令雖密多未實力奉行用特重行申告此次辦理選舉凡各級監督官吏與各司法官廳務當一秉至公依法執行如有壟斷把持賄通情屬諸弊查有實據立即舉發盡法懲辦以重公權而維選舉毋得稍涉徇縱同干咎戾其共懷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張志潭

內務總長 周自齊

第 二 類 國 會 申 告 兼 公 辦 理 選 舉 令

四

海軍總長薩鎮冰
司法總長董 康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葉恭綽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教令第三十五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舉行

第二條 各省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於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舉行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十年四月十日舉行

第五條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選舉監督爲十日以內之延期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六條 如延期已滿十日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期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

第二類 國會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六

第七條 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報告內務總長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本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牴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 選舉法第十五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 選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 十二月一日以前

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選舉法第十四條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 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三 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選舉法第二十二條

四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 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五 十年一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選舉法第二十七條

六 一月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選舉法第三十二條

七 一月三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三項

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八 二月九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選舉法第六十三條

九 二月十九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十 二月二十二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選舉法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十一 三月一日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 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舉行初選舉 選舉日期令第一條

十二 三月二十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 選舉法第三十六條

確定初選當選人 選舉法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 選舉

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十三 四月一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舉行覆選舉 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籌備日期以選舉日期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務部令公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茲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教令第三十七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劃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

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

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

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

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

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

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

通告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一箇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開始調查人名冊之日計算
-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 第十六條 調查員造具選舉資格調查表由該員鈐蓋名章於表內所列選舉人資格頁完全責任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初選監督督察調查員調查明確核實造冊與各該調查員負共同責任
-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 第十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 第二十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交數

目各若干報告於覆選監督

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二條 分交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

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

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到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

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

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但不

得檢及業經投入甌內之票紙

第二十七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

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票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三十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二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

投票日期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廳當眾開驗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櫃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派二人列席投票廳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

後報告於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啟封

投票人有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十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三十七條 投票區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八條 投票區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請求於管理員會同駐所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九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條 投票區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間各依道里計算外不得延至二小時

第四十一條 投票區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初選監督酌定開票時刻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

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四十三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於開票錄並宣示公衆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開票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七條 前條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由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察情形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四十八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於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九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五十一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紙投票區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五十八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

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覆選舉

第六十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之日計算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六十二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

證書

第六十三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

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四條 覆選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

之籍貫

第六十五條 覆選監督製成開票入場券於投票入票後發給各該覆選選舉人

第六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覆選選舉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

之封條請求管理員監察員加封於投票票

第六十七條 開票所須經覆選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入所監視驗明封識方得開票

第六十八條 開票所駐守之巡警祇任維持該所秩序對於覆選選舉人監視開票不得干涉
第六十九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甌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
負擔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七十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甌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
選舉人名冊覆選舉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七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七十二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方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
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十四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甌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
一章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甌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十七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三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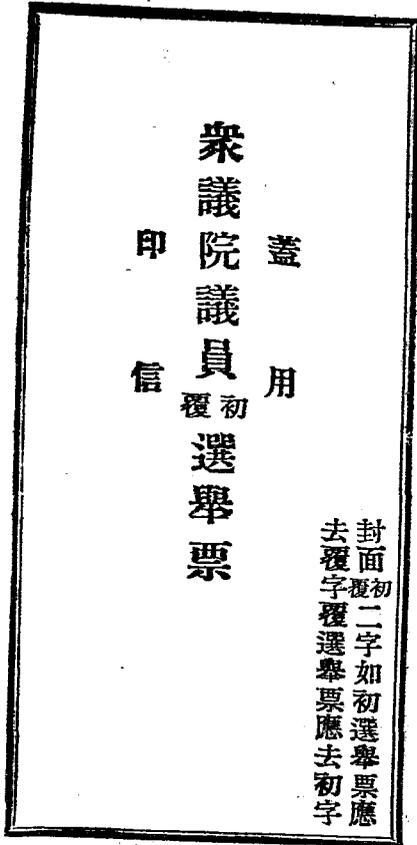
第一表 初選舉選舉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表 初選舉投票簿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第二類 國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表 投票紙投票封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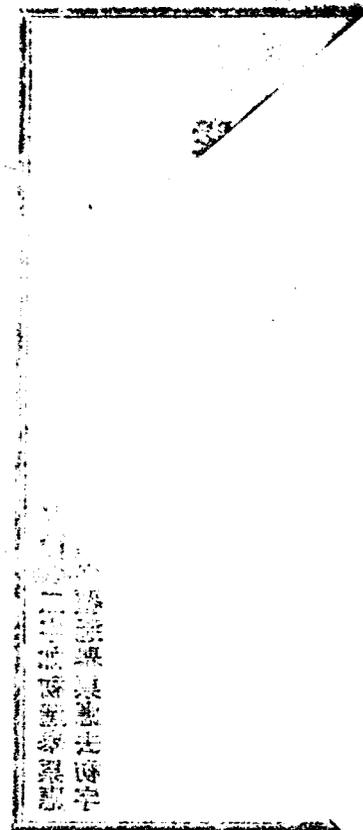


衆議院投票紙及封筒定式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
祇准書被選舉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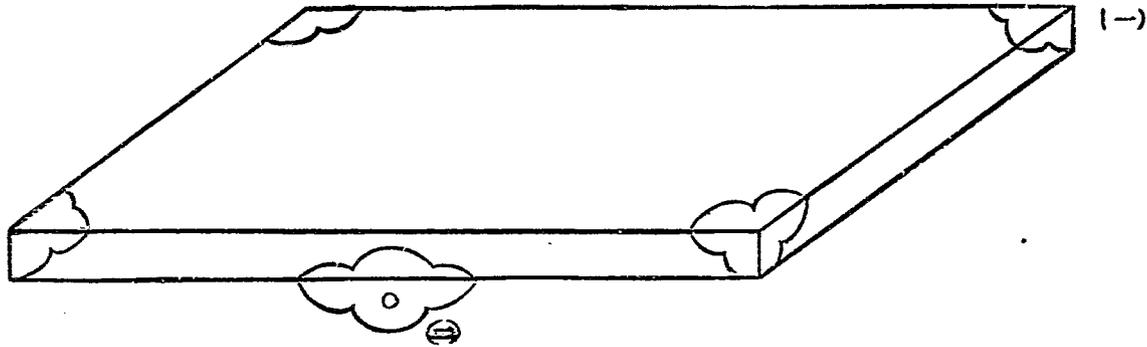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式定匭票投舉選員議院議衆

第四表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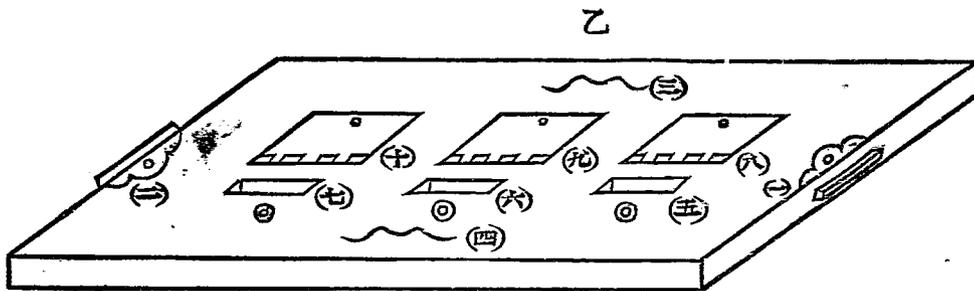
甲係匭蓋

- (一) 包角(四周同)
- (二) 鎖環



乙係匭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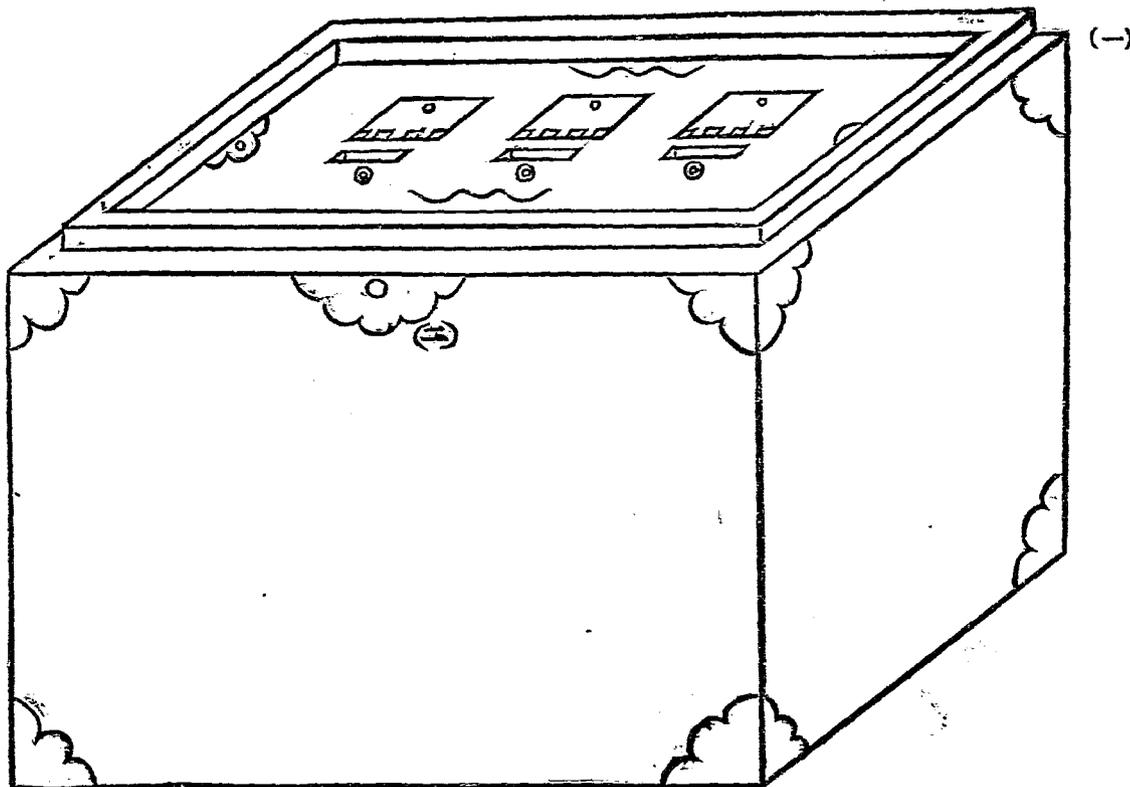
- (一) 兩旁暗鎖
- (二) 四提手
- (三) 投票口
- (四) 投票口
- (五) 投票口
- (六) 投票口
- (七) 投票口
- (八) 投票口
- (九) 投票口
- (十) 投票口
- (十一) 投票口
- (十二) 投票口
- (十三) 投票口
- (十四) 投票口
- (十五) 投票口
- (十六) 投票口
- (十七) 投票口
- (十八) 投票口
- (十九) 投票口
- (二十) 投票口
- (二十一) 投票口
- (二十二) 投票口
- (二十三) 投票口
- (二十四) 投票口
- (二十五) 投票口
- (二十六) 投票口
- (二十七) 投票口
- (二十八) 投票口
- (二十九) 投票口
- (三十) 投票口
- (三十一) 投票口
- (三十二) 投票口
- (三十三) 投票口
- (三十四) 投票口
- (三十五) 投票口
- (三十六) 投票口
- (三十七) 投票口
- (三十八) 投票口
- (三十九) 投票口
- (四十) 投票口
- (四十一) 投票口
- (四十二) 投票口
- (四十三) 投票口
- (四十四) 投票口
- (四十五) 投票口
- (四十六) 投票口
- (四十七) 投票口
- (四十八) 投票口
- (四十九) 投票口
- (五十) 投票口
- (五十一) 投票口
- (五十二) 投票口
- (五十三) 投票口
- (五十四) 投票口
- (五十五) 投票口
- (五十六) 投票口
- (五十七) 投票口
- (五十八) 投票口
- (五十九) 投票口
- (六十) 投票口
- (六十一) 投票口
- (六十二) 投票口
- (六十三) 投票口
- (六十四) 投票口
- (六十五) 投票口
- (六十六) 投票口
- (六十七) 投票口
- (六十八) 投票口
- (六十九) 投票口
- (七十) 投票口
- (七十一) 投票口
- (七十二) 投票口
- (七十三) 投票口
- (七十四) 投票口
- (七十五) 投票口
- (七十六) 投票口
- (七十七) 投票口
- (七十八) 投票口
- (七十九) 投票口
- (八十) 投票口
- (八十一) 投票口
- (八十二) 投票口
- (八十三) 投票口
- (八十四) 投票口
- (八十五) 投票口
- (八十六) 投票口
- (八十七) 投票口
- (八十八) 投票口
- (八十九) 投票口
- (九十) 投票口
- (九十一) 投票口
- (九十二) 投票口
- (九十三) 投票口
- (九十四) 投票口
- (九十五) 投票口
- (九十六) 投票口
- (九十七) 投票口
- (九十八) 投票口
- (九十九) 投票口
- (一百) 投票口



丙

丙係匭身

- (一) 包角(四周同)
- (二) 鎖



投票匭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第五表 投票錄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複選舉所用投票錄但
注某複選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六表 開票錄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複選舉所用開票錄但注
某複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注)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票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第二類 國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此款於覆選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第七表 選舉錄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姓名

若干票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姓名

若干票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姓名

第八表 初選當選證書式

第 號

縣

初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官印

月

日

第九表 覆選人名冊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選票數

第十表 覆選投票簿式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第 二 類 國 會 修 正 衆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法 施 行 細 則

第十一表 各省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省第	區復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道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	省第	
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複選管選票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官印	
	月	
		日

第十二表 各省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衆 議 院 議 員 遞 補 證 書

其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	給與證書本省第	投選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辭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人遞補茲據衆議院
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本省第	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議員證書爲憑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與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 印	選舉總監督書名、	

第十三表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名冊式

第二類 國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證書式

第 號

某 區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八條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以得票數較多者爲當選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之給與準用第八十條之規定凡應選爲衆議院議員者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區內所得票數較多當選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印

月

日

第二類 國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行政長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辭職 依法應 身故
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應以本選舉區第	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一條給
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第二類 國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表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遞補證書式

衆 議 院 議 員 遞 補 證 書

某行政長官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給與證書事

選舉區衆議院議員

解職
辭職
身故
依法應

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茲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應以本選舉區第

名候補當

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一條給

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監督書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印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十月一日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十月一日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十月一日

庫烏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十月一日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月一日

賑務處暫行章程 十月十七日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十月十八日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呈改駐古巴總領事爲使館秘書仍兼理領事事務文 十月二十五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十一月七日

陸軍部呈請添設施宜蒲通兩鎮守使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爲漢黃鎮守使文 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京漢鐵路漢溝地務處編制規則 十二月三日

庫島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庫島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張志潭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董 康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葉恭綽

教令第十四號

第五類

官制

庫島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庫島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第一條 鎮撫使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掌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鎮撫使公署置參謀長一人上校參謀一人簡任中校少校參謀各一人薦任參贊軍事計畫

第三條

鎮撫使公署置副官三人薦任二人委任一人管理宣達事務

第四條 鎮撫使公署設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以秘書長兼充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廳司之事項

第五條

鎮撫使公署設軍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以參謀長兼充掌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及測量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軍務廳置四科科长四人薦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分掌本廳事務

第七條

軍務廳置測量員四人委任調查員四人委任分掌測量調查事務

第六條 鎮撫使公署設內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掌理內務教育農商交通封爵襲替旗務宗

教台站卡倫及警備隊等事項

第七條

內務司置四科科长四人薦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分掌本司事務

第七條 鎮撫使公署設交涉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掌理一切交涉事項

交涉司置二科科长一人薦任科員六人委任分掌本司事務

第八條 鎮撫使公署設財政司置司長一人簡任掌理收入支出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財

政司置二科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委任分掌本司事務

第九條 各廳司置繙譯員掌理繙譯事務其員額如左

總務廳 薦任二人委任四人

軍務廳 委任一人

內務司 薦任一人委任一人

交涉司 薦任一人委任一人

財政司 薦任一人委任一人

第十條 鎮撫使公署各職員承鎮撫使或長官之命監督其所屬職員其屬於庫島科唐鎮撫

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之事項並應秉承參贊辦理

第十一條 秘書參謀副官及各廳司之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鎮撫使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官制 庫島科唐館差使公署編制章程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張志潭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董 康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葉恭綽

教令第十五號

第五類 官制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五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第一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參贊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薦任承參贊

副參贊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二條 各參贊公署設總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科員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三條 各參贊公署設內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地方民政及各盟

旗事項科員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參贊公署設交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參贊副參贊之命掌理一切交涉事項科

員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總務科置繙譯員三人內務科交涉科各置繙譯員一人委任掌理各科繙譯事務

第六條 各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參贊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張志潭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董 康

司法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王迺斌

農商總長 葉恭綽

教令第十六號

第五類 官制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 第一條 民政員公署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政員之命管理機要事務
- 第二條 民政員公署設總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政員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科員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 總務科設繙譯員二人委任掌理繙譯事務
- 第三條 民政員公署設內務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政員之命掌理一切內務事
- 項科員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 第四條 民政員公署設交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民政員副民政員之命掌理一切交涉事項科員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 第五條 各科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民政員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庫島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庫島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張志潭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內務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薩鎮冰

海軍總長 董 康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王迺斌

交通總長 葉恭綽

敕令第十七號

第五類 官制 庫島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第五類 官制 庫島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十

庫島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第一條 各理事官公署置書記二人委任管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條 各理事官公署置繙譯員二人委任管理繙譯事務

第三條 各理事官公署置警務員一人委任管理警衛事務

第四條 各理事官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路

第二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掌固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并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地畝課 掌地畝及地租或種植事項

編譯課 掌章制編輯調查統計及繕譯事項

警務課 掌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類 官制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五類 官制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警務總段 警務分段 分掌各本段警衛事項

醫院 分掌醫務及其他診斷事項

材料總廠 材料分廠 分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天津轉運所 掌轉運材料事項

鷄鳴山煤礦事務所 掌管理礦山及營業事項

大同收煤事務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并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及車輛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稽核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并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測繪製圖建築修養工程及材料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分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并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機廠工作材料及機車客貨車事項

機廠 分掌各本廠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并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并賬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章所列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各廠設廠長一人各所設所長一人

第十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及警察專章醫院章程由局長擬訂呈請

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五 類 官 制

修 正 京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編 制 專 章

賑務處暫行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賑務處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教令第十九號

賑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賑務行政起見特設賑務處綜理直魯豫秦晉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督辦一人由大總統特派督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會辦一人或二人由大總統簡派襄助督辦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坐辦一人由大總統簡派承督辦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督辦就各官署職員中選派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但

因調查及執行其他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臨時委員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第五類 官制 賑務處暫行章程

十六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賑務處督辦會辦坐辦委員均爲名譽職其臨時委員得酌支夫馬費由督辦定之

第十條 賑務處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教令第二十號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第一條 直魯豫巡閱使署設參謀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辦理署內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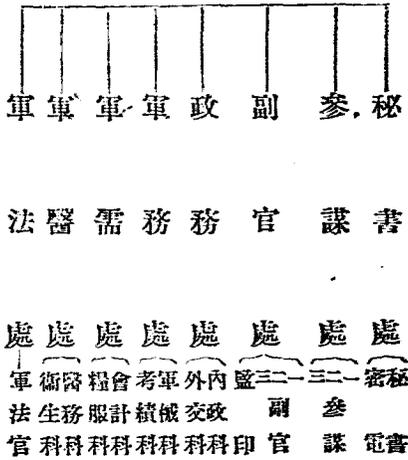
第二條 直魯豫巡閱使署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掌理機要事項
- 二 參謀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 三 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 四 政務處 掌理軍務行政事項
- 五 軍務處 掌理關於軍隊事項
- 六 軍醫處 掌理關於軍隊衛生事項
- 七 軍需處 掌理軍需事項

第五類 官制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直 魯 豫 巡 閱 使

參 謀 長



第五編 官制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第八 軍法處 掌理關於陸軍司法事項

第三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巡閱使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處長視少將或同等之簡任職

第四條 各處分設各科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無定額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各處之分科以別表定之

科員之額數由巡閱使酌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表

附記

- 一 本表係比照長江兩廣東三省巡閱使署之組織訂定
- 二 除表列八處各科外得設顧問諮議無定額
- 三 巡閱使署得設憲兵司令一員憲兵一百名至三百名
- 四 巡閱使署得設衛隊由巡閱使就現有軍隊內撥充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葉恭綽

教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交通部官制第五條

第五條 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外交部呈改駐古巴總副領事爲使館秘書仍兼理領事事務文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古巴交涉習慣多由駐使逕向總統商議我國歷任駐美兼駐古巴公使均因美國使務繁重不能時往古國現任古巴總統與中國感情尙好擬將駐古巴公使一缺改由駐墨公使兼充俾早日起古呈遞國書期於外交保僑各事有所裨益當經呈奉指令照准並經奉令任命王繼曾兼充駐古巴國公使各在案查我國駐古巴使事向由駐古巴總領事代辦並未另設分館現在該公使王繼曾不日赴任以後國際酬酢體制攸關自應酌設使館員缺以資助理惟值此國帑支絀之際不得不力求撙節一再籌思惟有以現駐古巴總領事一缺改爲駐古巴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仍兼理駐古巴總領事事務副領事一缺改爲三等秘書官仍兼理副領事事務其餘應設員缺均就原有總領館人員酌量改充似此變通辦理庶幾款不虛糜而事得實益至現任駐古巴總領事吳克倬前經呈奉大總統任命斯缺應卽改爲駐古巴使館一等秘書官由部照案先行派署再行彙案呈報以歸一律爲此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使館秘書仍兼理領事事務文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三十二號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掌討論關於收回法權之準備實行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

第四條 委員由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於外交部司法部或他官署職員中會同延聘富有法律

學識或外交經驗之員充之

在中國各官署服務之外國人亦得聘充委員

第五類 官制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第五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一 由外交總長或司法總長提交者

二 由委員長提出者

三 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第六條 討論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委員長得於委員中指定調查專員

第七條 討論完畢之案應具報告書分送外交總長司法總長經認可後施行

第八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事務員五人以下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記錄

事宜並一切庶務

事務員由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於外交部或司法部職員中遴派之

第九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及事務員均不支薪

第十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繙譯文件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請添設施宜蒲通兩鎮守使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爲漢黃鎮守使文

爲請添設施宜蒲通兩鎮守使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爲漢黃鎮守使簡員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湖北督軍王占元電請添設施宜鎮守使駐紮宜昌添設蒲通鎮守使駐紮蒲圻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爲漢黃鎮守使移駐武穴等因當經國務會議以鄂省防務緊要應准照辦電復該督軍查照辦理並遴員咨部請簡在案茲准咨稱鎮守使一職有鎮攝地方之責非得資深望重之員鮮能膺此重寄漢黃鎮守使一缺擬仍以原任漢口鎮守使杜錫鈞承充施宜鎮守使一缺擬以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趙榮華兼充蒲通鎮守使一缺擬以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兼充以上三員俱係銜略夙優資勞兼備以之專任闔寄游刃有餘相應行取履歷備文咨請查核轉呈施行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均堪勝任擬請准如所請添設施宜鎮守使駐紮宜昌添設蒲通鎮守使駐紮蒲圻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爲漢黃鎮守使移駐武穴以資控制如蒙俯允並請簡任趙榮華爲施宜鎮守使劉躍龍爲蒲通鎮守使杜錫鈞爲漢黃鎮守使俾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並將漢口鎮守使改為漢黃鎮守使文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附表

第一條 西北汽車處直隸交通部掌理汽車所經西北各路之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

一 總務股

二 營業股

三 機料股

第三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鑿度應辦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牘保存案卷及典守關防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帳冊及款項收支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營業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三 關於平治道路事項

四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第五條 機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汽車之製造購買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採買保管及分配事項

第六條 西北汽車處得於適宜地點設機廠一處掌修理裝配汽車及其零件事項

第七條 西北汽車處得於路線所經必要地點分設各站掌理本站一切事務

第八條 西北汽車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三人 股員不得逾十二人

廠長一人 廠員不得逾四人

站長六人 副站長不得逾六人

但於事務簡單時副處長得兼領一股長

第九條 前條各職員之薪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一條 副處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會辦本處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股長廠員由處長呈部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股員廠員站長副站長由處長派充分任事務但須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處得酌設司事書記助理事務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職員月薪分級表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五十元
第三級	一百四十元
第四級	一百三十元
第五級	一百二十元
第六級	一百一十元
第七級	一百元
第八級	九十元
第九級	八十元
第十級	七十五元
第十一級	七十元
第十二級	六十五元
第十三級	六十元
第十四級	五十五元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第十五級	五十元
第十六級	四十五元
第十七級	四十元
第十八級	三十六元
第十九級	三十二元
第二十級	二十八元
第二十一級	二十四元
第二十二級	二十元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職員薪級對照表

職別	薪級
股長	自一級至九級
股員	自九級至十七級
廠長	自一級至九級
廠員	自九級至十七級
站長	自十五級至十九級
副站長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僱員	自十八級至二十二級

財政部 呈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文
鹽務署

為擬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以資整理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擬各省場缺案內將兩浙場知事定為三十缺並陳明嗣後如遇
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等情又於八年呈請設置場佐案內陳明嗣後如有應行
添設各缺再由部署隨時查看情形酌量辦理仍將添設各該場佐缺名呈報鑒核等情先後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查浙江鳴鶴一場煎竈晒板業已次第裁廢事務減少該場
知事員缺自未便仍舊存留致滋糜費又查寧屬衢山一島孤懸海外定岱兩場均有鞭長莫及
之勢該島產鹽約十三四萬擔除本島食銷及漁汛銷場外其餘盡為私販所取求非設立專員
坐鎮不足以弭私銷而裕稅收擬請將鳴鶴場知事員缺裁撤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
員缺以資掙節而重職務其鳴鶴場佐併歸附近之餘姚場管轄衢山場佐畫歸附近之岱山場
管轄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即秉承各該管場知事辦理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知兩浙鹽運使遵
照所有擬裁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
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衝山場佐員缺文

京漢鐵路漢澗地務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漢澗地務處直隸於京漢鐵路管理局專理漢澗一帶地畝事宜

第二條 漢澗地務處設左列三課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地畝交涉及稽查地面保管界址經理租務徵收租金編造租冊收發文電撰擬

文牘編訂規章保存契據圖卷典守關防員役考勤及不屬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地畝測繪填築修養工程並考核房屋圖樣等事項

第三課 掌收支款項稽核工料賬單登記賬冊編造預算決算冊報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其關於地畝交涉應與地方官廳及領事團接洽事項由處長處理之但應呈明局長核辦

第四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各課酌設課員不得逾十八人由局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

通總長備案

第六條 本處酌設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由局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關於工程事項但須

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七條 因繕寫校對及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設司事書記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定派充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處長擬訂呈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五類 官制 京漢鐵路漢溝地務處編制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四期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十月二十日

礦務調查委員會章程 十月二十一日

修訂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十月二十二日

國道委員會章程 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 十月二十八日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十一月一日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十一月六日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 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文 十一月七日

修正教育調查會規程 十一月十四日

鐵路財政籌議會章程 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呈請將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取銷以維銓法文 十一月十八日

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 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編譯處章程 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編譯法律規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類 官規 分目

東省鐵路委員會簡章 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收掌處章程 十二月六日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 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大理院辦事章程 十二月二十九日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辦賑懲獎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一號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者由該管長官先行停職交由司法官署依刑律及辦賑犯罪懲

治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

一 遇有災歎不即履勘者

二 履勘後不即呈報者

三 呈報災歎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

四 辦理賑務疏忽者

五 故意延緩致貽誤災民者

六 失察僚佐廢弛賑務者

七 故意縱容僚佐廢弛賑務而不糾舉者

八 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九 其他辦理賑務奉行不力者

第四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有第三條行爲之一時由該管長官依文官懲戒條例所定之程序交付懲

戒

第六條 該管長官認辦賑人員有應受褫職處分之行爲時除交付懲戒外應先行停職

第七條 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尤呈請獎勵

第八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保獎升用或實職

二 勳章

三 獎章

第九條 應受第八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依保獎條例掾屬升用辦法及其他關於文職任用之法令辦理

保獎條例第七條及掾屬升用辦法關於額數年限之制限於辦賑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應受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者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或內務獎章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賑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爲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大總統依勳位令授與勳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第 六 類 官 規 辦 賑 懲 獎 暫 行 條 例

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鹽務署設立鹽務調查委員會調查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承督辦署長之命主持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蒞會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由督辦署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人員遴選派充

一 曾經辦理鹽務確有經驗者

二 研究學理富於鹽務知識者

第五條 本會開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常會以一定時期行之

二 特別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關於全國鹽務應行興革事宜其大綱如左

一 場區之整理及製造方法之改良

二 銷岸及運道之區劃變通

三 徵稅制度之整理劃一

前列事項經督辦署長提出問題諮詢本會或本會委員條陳經督辦署長認爲應交審查者由到會委員共同研究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研究前條事項如有疑問得訂期約請各廳處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事實並

第 六 類 官 規 鹽 務 調 查 委 員 會 章 程

六

徵 求 其 意 見

第 八 條 本 會 委 員 研 究 第 六 條 事 項 應 以 研 究 之 結 果 擬 具 意 見 書 陳 述 於 督 辦 署 長 遇 必 要 時 由 督 辦 署 長 指 派 委 員 實 地 調 查

第 九 條 本 會 置 辦 事 員 一 人 書 記 四 人

第 十 條 本 章 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指 令 照 准

修訂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經濟調查局暫行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長經由濟調查局總裁兼任副委員長委員由委員長以總裁名義聘任

關於本會聘任人員凡現任經濟調查局簡派薦派委派職務者不得兼充

第三條 本會職務得分左列十股

第一股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第二股 關於工商事項

第三股 關於漁業礦業事項

第四股 關於交通事項

第五股 關於財政事項

第六股 關於關稅事項

第七股 關於金融事項

第八股 關於國際貿易及僑民事項

第九股 關於各國實業事項

第十股 關於各國財政及金融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由委員自行認定後函送委員長核定但兼股者至多不得逾三股以上

第六類 官規 修訂經濟調查會辦事規則

八

第五條 各股設專任委員五人由委員長聘充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任委員中聘充

第六條 各股每日辦事須有股長或專任委員一人以上輪值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願往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調查者須聲明事件函請委員長以經濟調查

局總裁名義咨行各官署接洽

第八條 本會因調查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依前條之規定分赴國內外調查

第九條 本會關於調查或研究事項得隨時由委員長以經濟調查局總裁名義咨行中央或

地方及駐外各關署調取關係文件及參考資料

第十條 本會調查或研究事項由各本員編具報告或意見書送交主任事務員分配各該股

開會審查

關係兩股以上之事件得由各該股委員聯席審查之

第十一條 各股審查事件應函請委員長核定召集全體大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核定後以總裁名義送呈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各股開會由股長主席股長有事故時由專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但非有該股委員

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以上之可決不得成爲議案

第十四條 本會開全體大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理之但須有委

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列席員過半數以上之可決該案方得成立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督率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指令照准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訂 經 濟 調 查 會 辦 事 規 則

國道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籌議關於全國國道一應計畫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土木司司長兼充委員若干人以土木司司員及各機關專門

技術人員分別遴派調充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調查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充任

第四條 遇有重要議案得由委員長陳請部長出席發表政見

第五條 本會因計畫工程之必要得設專任工程師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委員長不能到會時由主任一人代理但部長出席

時以部長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得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詳細研究備具圖說提案公同討論

第八條 本會決定各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得酌設事務員助理會務

第十條 本會因辦理繪圖及繕寫事宜得設繪圖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國道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應現在教育界之需要採集各種教育資料隨時印行藉供參考

第二條 本會採集教育資料暫定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史
- 一 教育行政
- 一 公民教育
- 一 女子教育
- 一 職業教育
- 一 科學教育

第三條 本會照上列項目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總長就部中人員選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務主任正副各一人各股設分主任一人均由教育總長就委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各股委員得就各項事務之便利分任調查譯述編輯等事其事務之分配由分主任

定之

第七條 各委員每週應報告其成績於各股主任各股主任每半月應報告其成績於會務主

任其會集討論時間在各股由各股主任定之在全體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八條 本會採集有得編輯成書或圖冊後得呈請教育總長裁酌印行

第九條 本會所須圖書冊籍得由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或購置

如有特別要件須派人親往調查者得由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酌量派遣

第十條 各股採集所得經印行後得由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請教育總長酌予獎金

獎金等級如下

一等五百元

二等四百元

三等三百元

四等二百元

五等一百元

前項所列等次如有須變通之處由會務主任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獎金由各股主任審核各委員之成績商明會務主任分別給與

第十一條 本會應設事務員雇員事務員以部員兼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中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公布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七號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

證書及第七條關係文件送交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審議

一 熟悉俄國情形通曉法律曾在東省辦理交涉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而依司法官考試令有應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三 在歐美各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第六類 官規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二 委員

三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

第三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一人掌理甄拔事務由司法次長任之

第四條 委員六人掌理審議及試驗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五條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一人掌理監試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六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

中選任

第七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三 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

司法官

四 舉行甄拔試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八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接到第一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九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會議以多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委員對於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後認爲充司法官適當并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政績者經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會議議決免其甄拔試驗

第十一條 舉行甄拔試驗時期由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員

第十二條 甄拔試驗依筆述及口試行之

筆述試驗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關於司法之現行法令

關於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並須先行試驗各該國語言文字

口試考驗科目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於

第六類 官規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十八

司法總長並通知受甄拔人員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司法官辦法隨時呈請任用但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學習期間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用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不能得豫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議決註銷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三十號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第二條 第五款

地方審判廳

廳長(京 師)

簡任五級至簡任三級俸

廳長(各地方)

薦任八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級至薦任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四級至薦任六級俸

第四條 第一項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各條

二十

司法官之叙級由司法總長定之並以次進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叙級由大理院長定之
仍咨報司法總長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三十一號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

地方審判廳	署 別	特 任
	一 等	簡 任
	廳長(京師)	二 等
	廳 長	三 等
	廳 推 事	四 等
	廳 長	五 等
	推 事	任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官官等表第五行

財政部呈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文

爲酌擬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推行新稅端賴地方官吏之督催而考覈羣僚必須中央賞罰之嚴正印花稅一項各國均辦有成效中國地大物博商務殷繁如果仿辦得宜當可收集鉅款乃考覈邇年收入不過三百萬圓不唯與預期之數懸殊且距離豫算之額尙遠推原其故雖由人民之風氣未開商會之提倡不力而最大原因則在縣知事視新稅爲無足重輕故勸導等於空文檢查亦無實際謹愿者勉顧考成以敷衍因循爲了事巧黠者藉詞諉卸謂天災人事之不齊甚至以轉販爲事私計偏工以攤派爲能稅源益望是以勾稽各省冊報各縣之中累月不銷稅票者有之經年不解稅款者有之或則始終之勤惰無常或則前後之贏絀不一無非彼此侵銷互相推諉百弊滋出整理維艱前經通飭各省區印花稅分處擬訂懲獎章程就近考覈但既乏參撤之權仍難收振作之效欲記功不足以示榮卽記過亦不足以示儆唯山東定有扣罰俸給辦法較爲切實各省究未能一律仿行間有分處據實呈請處分者各省區長官又以稅收雖紳吏治無虧代請寬免本部不能不盡內外相維之道寬其既往勗其將來是以歷辦成案幾於有賞無罰殊不足以昭懲儆而策進行現在國家財用異常支絀八年度豫算印花稅收入經國會增加至八百萬圓各省區所屬各縣比額亦經酌量支配通飭遵行若不嚴厲督催仍恐難期進步茲擬自九年度爲始每屆年度終了由各分處將所屬各縣銷數專案報部除尋常增銷短銷各縣仍照各該省區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其有增銷鉅額者由本部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獎各章如短銷成數過多確係異常疲玩者卽以違背職守義

第 六 類 官 規 財 政 部 呈 酌 擬 各 省 區 縣 知 事 辦 理 印 花 稅 考 成 辦 法 文 二 十 四

務 論 由 本 部 會 同 內 務 部 呈 請 大 總 統 交 付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依 法 懲 戒 或 由 本 部 特 予 分 別 記 功 記 過 彙 呈 大 總 統 鑒 覈 備 案 一 面 行 知 該 省 區 財 政 廳 註 冊 俟 該 縣 知 事 交 卸 後 會 記 功 者 得 以 稅 差 儘 先 派 委 會 記 過 者 停 止 派 差 其 情 節 稍 輕 者 由 本 部 傳 令 申 飭 似 此 懲 勸 兼 施 賢 者 固 樂 於 圖 功 中 材 亦 力 自 振 奮 實 於 稅 務 前 途 大 有 裨 益 如 蒙 允 准 卽 由 本 部 咨 行 各 省 區 長 官 轉 飭 遵 照 辦 理 所 有 酌 擬 各 省 區 縣 知 事 辦 理 印 花 稅 考 成 辦 法 各 緣 由 理 合 呈 請 鑒 覈 訓 示 施 行 謹 呈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指 令 照 准

修正教育調查會規程

- 第一條 教育調查會隸屬於教育總長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
- 第二條 教育調查會對於教育總長之諮詢應陳述意見
- 第三條 教育調查會關於教育上之重要事項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 第四條 教育調查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員六十人以內
遇有特別調查事項得設臨時會員
- 第五條 教育調查會會員由教育總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延聘或指派之
 - 一 曾任或現任高級教育行政職務具有教育上之經驗者
 - 二 有專門學識並於教育夙有研究者臨時會員由教育總長酌派
-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由教育總長延聘之
-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並將會中所辦事項報告教育總長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 第八條 會長及副會長於會議時得加入可否之數
- 第九條 教育調查會議事規則由會中定之但須陳報教育總長
- 第十條 副會長常川駐會辦事襄助會長督促會務之進行
- 第十一條 教育調查會會員分常任兼任二種常任會員應駐會辦事

第 六 項 官 規 修 正 教 育 調 查 會 規 程

二 十 六

第十二條 教育調查會得設事務處以爲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教育調查會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會中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調查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部員兼充之

會長得陳明教育總長由幹事內指定數人爲常任幹事

第十五條 教育調查會設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及掌管其他庶務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鐵路財政籌議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立鐵路財政籌議會研究鐵路財政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交通總長爲會長交通次長爲副會長路政司長爲專任副會長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專任會員普通會員由會長指派不另支薪津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四員分掌會中華洋文牘事項

第五條 本會遇有公同討論事件得開會議

第六條 各項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或專任副會長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核定派員兼充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暨辦事程序另規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國務總理呈請將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取銷以維銓法文

爲請將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取銷以維銓法而端治本事銓叙局呈稱查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原定三缺爲一輪第一缺屬考試人員第二缺屬保薦人員第三缺准用其他資格相當人員既爲考試保薦兩項人員予以儘先擢用之途又爲各長官留其斟酌遴員之地規定本至平允嗣爲各長官因事擇人力求便利起見復經另定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遇有薦任缺出得由各長官於各類人員中酌量借補由院呈准通行惟此項辦法原許於本輪之中得以酌量借補非謂於本輪之外毫無制限乃各官署往往借至再三並不還補致與規定本旨大相刺謬現當政治刷新之際自當力求整頓且文官甄用暨留學生甄拔以及文官高等考試各項人員分發各官署學習期滿著有成績者頗不乏人更不必過事通融以開倖進之門而長奔競之習所有從前擴充薦任職依類序補辦法揆諸現在趨勢實無存在之必要擬請即行取銷仍照從前序類輪補辦法切實推行以維銓法而端治本俟蒙鈞允當由局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第六類 官規 類序補辦法取銷以維銜法文

三十

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

一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類中以次遴選合格人員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類次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

二各官署薦任職遇有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考試人員中遴薦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保薦人員中遴薦第三次缺出得就第三類相當合格人員中遴薦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薦茲將各類資格分列如左

第一類

- 一 經留學生甄拔及第有成績者
-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 一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二年以上畢業曾經學部畢業考試或廷試得有出身並授職者

第二類

- 一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薦任職任用者
- 一 現任最高等委任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升用者
- 一 由保薦人才或保獎勞績案內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者

第三類

第六類 官規 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

三十二

- 一 有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各項之資格者但第四項應依其原有資格為限
- 一 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 一 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 一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一 曾任委任實職十年以上有成績者
- 三 現任簡任職或薦任職暨曾任簡任或薦任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惟仍應先期將履歷等項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再行呈請任命
- 四 各官署秘書仍照向例辦理
- 五 具有本條例第三條資格暨留學生甄拔及第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人員及甄用合格奉准以薦任職任用委任職期滿奉准以薦任職升用人員依照文職任用令之規定得呈請任命補實其餘各項資格人員仍應遵章先行呈請任命試署俟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核確係成績優良再行呈請任命補實
-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外交部編譯處章程

第一條 編譯處掌調查外交事項並繙譯外國法制條約外交文書暨書報

第二條 編譯處置左列人員

主任一人以本部簡任職或曾任簡任職人員兼充

副主任一人以本部簡任職或資格較深之薦任職及與簡任職資格相當之人員兼充

處員若干人以本部薦任職委任職及辦事人員兼充或專任

遇有必要時得由編譯處主任呈請部長酌添譯員或委託相當人員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三條 前條譯員及委託人員之專辦譯務者其功課應計算字數於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前條譯員辦事滿一年以上成績優美者得由主任呈請部長酌量調部任用

第四條 主任承部長之指揮總理處務監督處員

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處務主任有事故時副主任代理其職

第五條 主任得隨時向本部廳司查閱文卷

第六條 譯員及委託人員於秘密事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任

第七條 辦事細則由主任會同副主任酌擬呈由部長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外 交 部 編 譯 處 章 程

司法部繙譯法律規則

第一條 承譯法律書籍應注意各點如下

一 應逐句詳譯不宜脫略

二 篇章節項應注意劃清

三 法律用語有關於外國風俗情形難於深悉者應由譯者於原文下注明按語

四 按語及引證他書之款應低三格寫

五 繙譯所用名詞應以我國現行法及法律草案內所採用者爲準

第二條 承譯各員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三時至司法部會議廳會議一次關於法律上名詞

上文字上疑難問題由各譯員互相討論酌定務期妥善

第三條 數人承譯一書者關於名詞章節及其他體裁尤應彼此隨時接洽並由部指定一人

爲主任譯員擔任全部核對事宜

第四條 譯員譯竣應釐清正本詳細校核再行送部

第五條 譯員於所承譯書件務須依限送部不得遲延

第六條 譯員對於領出繙譯之書籍應勤加保護

第七條 譯員姓名將來本部刊印時應准其保留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東省鐵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定名曰東省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副會長一人

三 會員十八人

四 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

五 事務員

六 書記

第三條 本會以交通總長爲會長

第四條 本會以交通次長爲副會長協同會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派充並由左列各機關各指定兩員分別接洽處理關於各該本機

關事項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司法部

五 參 陸 辦 事 處

六 中 國 銀 行 總 管 理 處

七 交 通 銀 行 總 管 理 處

第 六 條 本 會 得 聘 熟 諳 路 務 資 望 最 深 之 俄 員 爲 顧 問 或 名 譽 副 會 長

第 七 條 總 幹 事 副 幹 事 由 會 長 於 本 會 會 員 中 遴 派 承 會 長 副 會 長 之 命 綜 理 一 切 事 項

第 八 條 事 務 員 由 會 長 於 交 通 部 部 員 中 遴 派 承 長 官 之 命 分 理 一 切 事 務

第 九 條 本 會 得 雇 用 書 記 乘 承 長 官 辦 理 繕 寫 事 項

第 十 條 本 會 每 月 開 常 會 一 次 遇 有 緊 要 事 項 並 得 特 開 會 議

第 十 一 條 本 會 遇 有 發 生 關 於 各 機 關 事 項 隨 時 知 照 該 機 關 所 派 會 員 會 商 接 洽

第 十 二 條 本 會 職 會 員 均 屬 兼 職 不 另 支 薪 津

第 十 三 條 本 簡 章 未 盡 事 宜 得 隨 時 修 正

第 十 四 條 本 簡 章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交 通 部 令 公 布

外交部收掌處章程

第一條 外交部設收掌處司收文掌印事務附屬於總務廳文書科

第二條 收掌處設主任一人處員四人均不兼他處辦事

處員四人內應有嫻習英法日本文者各一人

第三條 收掌處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並由主任負完全責任

主任有事故時由文書科呈請派員代理

第四條 每日收文由收掌處拆封摘叙簡明事由送呈部長閱看如逾辦公法定時間而事關

緊要者即封送部長官舍其封面書明^總次長親啟密啟鈞啟等字樣者應將原封送呈

駐京各使館來文由收掌處拆封後送秘書處轉呈部長

第五條 每日收文部長閱畢發至收掌處即隨時送文書科分送各廳司其收文由部長提出

留存及逕發各廳司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公文用印應於每件之上蓋監印人員名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日外交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外 交 部 收 掌 處 章 程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第九條 路政司設九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法制科
- 三 業營科
- 四 監理科
- 五 考工科
- 六 計核科
- 七 調查科
- 八 交涉科
- 九 產業科

第十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員司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四 關於鐵路教育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一條 路政司法制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 二 關於鐵路訴訟事項
 - 三 關於員司行政處分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業務一切裁判事項
- 第十二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客貨運輸聯絡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行車事變路綫通阻之報告廣告及臨時發生事項
 - 四 關於增減運價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 第十三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定民業或專用鐵路及請願立案事項
 - 二 關於監察民業或專用鐵路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公業鐵路及審定監督其他運輸業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鐵路之監理聯絡研究事項
- 第十四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建設及修養及工廠之監察事項
 - 二 關於路綫之審查及測勘事項

- 三 關於車輛機件及圖樣方式之統一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購買及修理分配事項
- 第十五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及帳冊事項
 - 二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調撥各款及登記帳冊事項
 - 四 關於各路內外債及統一會計事項
- 第十六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畫路線事項
 - 二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編纂路政統計年報及單行報告事項
- 第十七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外國文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交際事項
- 第十八條 路政司產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六類 官規 修正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四十四

一 關於鐵路地畝事項

二 關於鐵路附屬農林鑛事項

三 關於鐵路附屬工商事項

四 關於鐵路其他官產官業事項

原第十七條改爲第十九條以下各條遞改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 附表

-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公出時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旅費分火車輪船寄宿膳食雜費五項
- 第三條 各項旅費按照軍人階級及其同等官依表支給
- 第四條 火車輪船按照各該公司定價支給如領有減價票者即照減價開支
- 第五條 凡遇火車輪船不通之區雇用夫馬民船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
- 第六條 公出人員隨帶軍用品及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此外車費水脚概不支給
- 第七條 凡教官或學生因公旅行帶有書籍者經過各鐵路時准照各路規定給與過磅費但每人攜帶至多不得過一百磅
- 第八條 公出人員如寄宿處所及膳食由公家供給者該費即不得另支給祇支雜費
- 第九條 公出人員差竣之後除因風雨及抱病等事外若無故留滯途中則不給旅費
- 第十條 凡軍人軍屬奉令公出無論身居何地均各依其所在地點及出發日期支給旅費
- 第十一條 公出人員如因事請假在假期內不給旅費
- 第十二條 公出人員應帶之士兵凡經呈部批准者即照士兵出差旅費支給
- 第十三條 上尉以上單人公出准帶僕從一名二人以上者由其長官酌帶
- 第十四條 公出人員因公發電准照報局憑單支給電費

第十五條 軍官軍屬在部中及所屬各機關服務者遇有升轉或互調時准照公出例支給旅費

第十六條 公出人員途中遇病准其報明照章支給醫藥費但須有醫士證書爲據

第十七條 凡軍人軍屬退伍或因公傷病歸鄉時依所在地點至其本籍發給旅費請假及削除軍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出人員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如因公寄宿者雜費寄宿費仍准支給其夫馬費准照第五條支給

第十九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遇有公出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凡未補有實官者其旅費應就其俸給比照軍官同等給與之如無俸給則以津貼爲准(官階俸給對照表附後)

第二十一條 公出人員除本規則列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二條 公出人員差竣後限於兩星期內按表開報旅費不得遲延(旅費表附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各條係專指國內而言若屬駐外勤務及遠航外國則按海軍給與令第一表第二表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海軍部令公布

海軍旅費表

等	級	名	火	車	輪	船	寄	宿	膳	食	雜	費
上	將	將 同等官	頭	等	頭	等	五	元	三	元	八	元
中	將	將 同等官	頭	等	頭	等	四	元	三	元	六	元
少	將	將 同等官	頭	等	頭	等	三	元	三	元	四	元
上	校	校 同等官	頭	等	頭	等	二	元	二	元	四	元
中	校	校 同等官	頭	等	頭	等	二	元	二	元	三	元
少	校	校 同等官	頭	等	頭	等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上	尉	尉 同等官	頭	等	官	官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元
中	尉	尉 同等官	二	等	官	官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元
少	尉	尉 同等官	二	等	官	官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元
准見	尉	尉 同等官	二	等	官	官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元
士	兵	兵	三	等	統	統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夫	役	役	三	等	統	統	三	角	三	角	二	角

海軍旅費開報呈式

海軍某某官職暨隨帶某官職及(夫役)幾員(名)因某事赴某處每日需用旅費列表於後
呈請鑒核

海軍旅費逐日開支表

第六類 官規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

四十八

階 級	記 一 一凡本表未經裁明支出款目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如民船夫馬電報醫藥等費均應按照實支附列開報 一凡公出人員均須按照表式逐日填記事竣即以原表詳報以免稽延時日	月 日		官 階	員 數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寄 宿 費	膳 食 費	雜 費
		月	日							
中 將										
上 尉										
兵 役										
合 計										
總 共 支 用 洋										
		元								
		角								
		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官階俸給對照表

官	階	俸	給
上校	同等官	三百元以上者	
中校	同等官	二百四十元以上者	
少校	同等官	一百六十元以上者	
上尉	同等官	八十元以上者	
中尉	同等官	六十元以上者	
少尉	同等官	四十元以上者	
准尉	同等官	四十元以下者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海 軍 旅 費 規 則

修正大理院辦事章程

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 第二章 院長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二十九條至第五十七條
 - 第一節 開庭
 -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 第三節 事務整理
-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五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 第一節 組織
 - 第二節 書記廳辦事通則
 - 第三節 總務處
 - 第四節 民刑事處
- 第五章 會議 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四條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院置民事四庭刑事二庭但因事務繁簡須變更庭數或因特別情形須臨時增加庭數時由院長咨商司法總長呈准定之

第二條 本院辦事時間如左

一 自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半

二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三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半

四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前項時間於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長之

第三條 本院職員應親注到署及出署時刻於考勤簿

第四條 本院職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屆時到署逾二小時或到署後須請假者應先以

請假書聲敘事由向院長請假但推事請假應由各該庭庭長核轉書記官請假應由書記官

長核呈

第五條 遇有急迫情形不能先行請假者應補具請假書仍照前條程序行之

第六條 院長得因情形將全部或一部之職員於七八兩月內分班輪流休假但休假期間不

得逾二十日

第七條 本院文書關係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者應標明大理院某庭字樣

關於一切行政事務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之件與他公署有所往復者以書記廳名義用書

記廳印行之

第八條 本院對於總檢察廳及下級審檢廳處之文書以公函行之但對於兼理司法之行政

公署以令行之

第九條 本院對於大理分院往復文書以令行之大理分院對於本院以呈行之但關於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有所往復者以公函行之

第十條 大理分院與中央各公署或駐在外國中國公署往復文書應經由本院轉行

緊急事件由大理分院逕行發送但應即時報告本院

第十一條 大理分院與地方最高級行政公署往復文書由分院逕行發送但應報告本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大理分院適用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由本院另定之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本院得就權限內受理之案件制定文書程式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院於訴訟程序及費用等法律未經頒行前得就權限內制定規則但應呈報大

總統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二章 院長

第十五條 關於本院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

其尋常事件院長認為毋庸以令行者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十六條 本院職員員額之增減除推事外由院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薦任以上職員之任用由院長咨請司法總長行之委任職員之任用由院長

行之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本院職員之叙勳進等由院長咨請司法總長行之但叙級及其他獎勵由院長行

之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九條 本院薦任以上職員交付懲戒退職或免官由院長咨行司法總長轉呈行之

第二十條 院長若認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公署職員有應付懲戒之情形者將

詳細事實連同卷宗咨送司法總長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院長對於審判事務認為必要時得查察所行審判程序及其進行情形如認為不當者即行指告

第二十二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二十三條 院長得將特定事務囑託或命令下級審檢廳處及兼理司法之行政公署並其他中央地方公署辦理

院長因查察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更審或發交審理案件之結果對於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公署得徵取報告及裁斷或裁判文

第二十四條 院長對於刑事案件得預約特定律師授與報酬使其擔任辯護事務

第二十五條 院長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本院辦事情形呈報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院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經呈請大總統

統給假逾十五日者並應將代理情形陳明

第二十七條 代理院長職務之庭長除左列各款事項外均得代行辦理

一 變更本章程及其他規則或頒行規則

二 變更庭數及職員員額

三 職員之任免

四 每年度應行呈報大總統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開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諮詢書記官長或開科長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三章 民事處

第一節 開庭

第二十九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院長於上年度終諮詢本年度各庭庭長定之

前項規定於開庭日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三十條 各案件審判日期之順序由各庭庭長指令書記官將審判順序表豫行揭示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日期院長因必要情形以布告公示之

第三十二條 法庭內外必需之警備由院長定之若有特別情形時由各庭庭長於開庭前報告院長命令加設警備

第三十三條 各庭庭長認開庭時旁聽人數擁擠須發行定數之旁聽券時應於開庭前報告院長命令發行

院長命令發行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十四條 各庭案件之分配應分別民事依其收受日時編定號數按所屬推事之名次

輪流配定之但得因情形就案件之性質及區域或審判程序更爲類別以定分配

各庭庭長不分配案件

第三十五條 院長得於每年十二月下旬自行指定次年兼任庭長之庭

第三十六條 院地於每年十二月下旬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召集會議定次年度之事

務分配及推事代理順序

第三十七條 分配各推事之案件因有不得已事故院長得因庭長之商請將該案件移歸他

推事擔任

第三十八條 各庭推事因事實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院長得因庭長之商請指

定他推事暫行兼任

第三十九條 各庭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庭資深推事代理之

第四十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刑事補充推事應就該庭或其他刑事庭不出

庭之推事指定之

第三節 事務整理

第四十一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除依法應行提前者外依收受之前後定之但經庭長認爲

有正當理由應行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各案件主任推事應於收受案件後三日內先行程序上必要之調查

主任推事應將調查所得即時提出程序報告書於該庭庭長

第四十三條 前條應行調查之事項各庭庭長得因主任推事之商請指定所屬科之書記官

代行調查

書記官代行調查者其程序報告書應由該書記官提出於該庭庭長

第四十四條 各案件主任推事除認其上市訴或聲請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者外應就全案卷

宗及附件行本案內容之調查

主任推事經該庭庭長認為必要時應將調查所得提出內容報告書

第四十五條 各庭庭長應將主任推事提出之內容報告書連同全案卷宗及附件交參預審

理評議之推事共同檢閱後審理及評議之

第四十六條 各案件之主任推事應依據評議之議決草擬裁判文送交該庭庭長核定

該庭庭長於主任推事草擬裁判文後認為有再付評議之必要時應再付評議

第四十七條 各庭庭長審查案卷後認為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四十八條 言詞辯論日期前主任推事以外之出庭推事均應檢閱全案卷宗

第四十九條 應行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之刑事案件主任推事行第四十二條程序上之調查

時一並記明於報告書由該庭庭長命所屬科之書記官通知被指定之律師

第五十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應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各庭之總會時該庭庭

長應將主任推事提出之內容報告書連同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院長召集會議其會長由
院長臨時定之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大理院辦事章程

五十八

對於解釋法令之成案有疑義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前條總會非有過半數以上人數列席不得開議
會議時以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十二條 各庭庭長認案件之裁判爲重要時得商請院長將該裁判文登載政府公報並
將副本送交關係公署

第五十三條 各庭庭長輔佐院長監督各該庭一切行政事務

各庭所屬科之書記官關於處理庭內事務庭長亦負監督之責

第五十四條 各庭庭長指定所屬科之書記官整理左列各款簿冊

- 一 推事及所屬科職員考勤簿
- 二 主任案件便覽簿
- 三 事務辦結期限簿
- 四 判決例便覽簿
- 五 解釋例便覽簿
- 六 圖書出入簿
- 七 傳送簿

第五十五條 各庭重要之裁判應摘錄要旨隨時通知他庭
前項事務院長得指定書記官一人或二人專任之

第五十六條 各推事每月辦結案件數目應由該庭所屬科之書記官編製結案統計表

第五十七條 各庭庭長於每年度終應將該庭辦事情形及應行改革之事項報告院長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組織

第五十八條 書記廳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處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民刑事處

第五十九條 總務處分科如左

一 文書科 掌管印信保管文件圖書並承院長之命擬繕文件掌管收發及其他不屬各

科事務

二 記錄科 掌管各庭記錄事務保管卷宗及編制統計表類

三 會計科 掌管會計事務督察守衛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六十條 民刑事處分科如左

一 民事科 掌管民事各庭書記官應辦之事務

二 刑事科 掌管刑事各庭書記官應辦之事務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廳並處理院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關於職務有所指示時以專意應行之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錄用免除及指揮監督雇員並行獎勵懲處及其他處分

第六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草擬命令及其他重要文件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長有監察保存印信之專責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長於每年度終應將書記廳各科辦事情形及應行改革之事項報告院長

第六十七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派薦任職書記官充之

第六十八條 各科科长承院長或主管長官之命指揮監督該科一切事務

第六十九條 各科科长承院長或主管長官之命就該科掌管事項草擬文件

第七十條 本院得置學習書記官其任用服務及薪給由院長定之

第二節 書記廳辦事通則

第七十一條 書記官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科長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書記官長認書記官事務須代理或輔助時應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或輔助

之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長雖無院長特別命令亦得指定書記官擔任事務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雖無院長或主管長官特別命令遇有必要情形應臨時互相代理或輔助

助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或其職務之性質應專由書記官辦理之事項不得委令

雇員代辦

第七十六條 書記官依法令得獨立處理之文件皆應逕行處理之但拒駁當事人之書狀聲請時應附記理由其不能獨立處理之文件或能否獨立處理有疑義時應呈請院長或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書記官獨立處理事務所製作之文件應由該書記官記明官職署名蓋印但此項文件依法令應蓋用院印或書記廳印者並應請示於院長或書記官長

第七十八條 遇有緊急情形時雖無院長延長辦事時間命令亦應於時間外照常服務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掌管記錄整理文件編製冊簿表類及處理其他必要之事務

第八十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登記於收發簿

收發簿應逐年編立進行號次

第八十一條 收受之文件貼有印花者應由文書科書記官加蓋定式之印類註銷之

第八十二條 收件之開封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來件標明收受人之姓名者不開附註官職與否均由本人開封

二 其他來件概由收發所書記官開封

由本人開封之件於開封後發見係屬於公事者應即送還收發所

第八十三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文件表面登記收受之年月日時及收受進行號次若有附屬

之文件或物品等並附記其種類及數目但書記官不能開封之件應於封面上登記

第八十四條 緊急事件應於定式套面上加蓋緊急戳記

第八十五條 命丁役傳送文件物品於本院內或他公署時應以傳送簿證明其授受

第八十六條 以文件物品交郵送達者應以郵送簿證明其授受

第八十七條 文件發送原本者應將要旨鈔錄於關係文件或簿冊內其無關係文件或簿冊

者鈔錄於發件簿內

第八十八條 各科收受之件由科長分配於各書記官但科長亦加入分配之列

第八十九條 各科所掌事務定有期間或期限者由科長即時登記

第九十條 各科應置備之簿冊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整理

一 關於各項之簿冊應於每年度各立一冊但得因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二 同一事件未能於一年度內終結至涉二年年以上者應用原立號次編入次年度簿冊之首

第九十一條 非經院長庭長或書記官長許可不得將本院文件物品攜至院外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保存文件原稿時應歸入關係文件或簿冊中

電報應保原稿

第九十三條 同一事件下級審判衙門之卷宗作為上級審判衙門卷宗之一部

第九十四條 處理未結之事件應將關係文件及一切附件併存之但有必要情形得籤註其旨暫分存之

第九十五條 各科辦結之文件於每年度終清理一次除依院長命令應行廢棄者外其餘文件分別門類收藏保存文件室由記錄科保管之

第三節 總務處

第九十六條 文書科置收發所專司收發本院文件物品等事務

第九十七條 各科應發送之文件由科長送交收發所代發

第九十八條 文書科附設問事所由院長指定書記官兼理其事務

第九十九條 問事所掌管左列各款事務

一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本院訴訟程序所為質疑之說明

二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提出於本院書狀之程式及其製作方法所為質疑之說明

三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繫屬於本院之案件所為催詢之說明

四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繫屬於本院之案件所為其他適當質疑之說明

第一百條 文書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冊

一 總收發簿

二 總務簿

三 傳覽簿

於 六 類 官 規 條 正 大 理 院 辦 事 章 程

四 職員簿

五 雇員簿

六 圖書保管簿

七 圖書出入簿

八 定期簿

九 布告編號簿

十 保管油印簿

十一 保管文件簿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司法行政司法監督之事項及其他不能登記於特定簿冊者概登入總務簿

第一百零二條 記錄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一 刑事判決總號簿

二 刑事判決總號簿

三 解釋法令總號簿

四 保管簿冊簿

五 保管表類簿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 一 保管物品簿
 - 二 保管狀紙簿
 - 三 保管印刷物簿
 - 四 保管庫出入簿
 - 五 稽核消耗物品簿
 - 六 丁役簿
 - 七 守衛簿
 - 八 雜務簿
-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訴訟上及司法行政上應特別保管之文件物品於保管庫保藏之
- 第四節 刑事事處
- 第一百零五條 民事科掌管關於民事審判事務
- 第一百零六條 民事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 一 民事上告案件簿
 - 二 民事抗告案件簿
 - 三 民事再審案件簿
 - 四 民事聲請案件簿
 - 五 民事期限簿

六 民事期間簿

七 民事當事人名簿

八 承發更委任簿

第一百零七條 刑事科掌管刑事審判事務

第一百零八條 刑事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一 刑事上告案件簿

二 非常上告案件簿

三 刑事抗告案件簿

四 刑事再審案件簿

五 刑事聲請案件簿

六 刑事特別權限案件簿

七 私訴案件簿

八 刑事期限簿

九 刑事期間簿

十 刑事當事人名簿

十一 承發更委任簿

第一百零九條 文件物品由承發更送達者應以承發更委任簿證明其授受

第一百十條 承發吏送達重要文件物品應於送達後爲特別報告但送達其他文件物品時應繳回送達證明書

第五章 會議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開推事會議

一 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務司法總長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有所諮詢時

二 關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程式及規則之制定變更或廢止

三 本章程之變更及大理分院章程之制定變更或廢止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會議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列席不得開議

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以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一百十三條 院長對於議決認爲應再行討論時得付覆議

前項覆議以列席三分之二人數議決之

附則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大理院辦事章程

六十八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籌備地方自治令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籌備地方自治令

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爲共和立憲國家根本要圖我國自治制度仿於前清之季規模草創成效未覩民國肇造沿襲其制多所不便迨至三年紛亂環生遂至停廢嗣於六年雖曾復議興辦乃以國家多故迄未實行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每念民治不舉時切深憂前經頒布縣自治法並由內務部呈准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暨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培養儲備期於有裨設施現在兵爭既息大局粗定自治要政不容再緩卽著該管官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切實籌備務期有成惟是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經濟與教育程度至不齊一立法定制宜有權衡著內務部博稽各國成規廣徵各省區意見於法令之未完善者增訂修改擬具草案呈候核奪依法公布仍一面迅行規畫經費儲備人才以便法令公布後立可施諸實行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至意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張志潭

第七類 地方制度 詳細地方自治令

二

財政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薩鎮冰
司法總長董 康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十月七日

釋藏經典頒給規則 十月八日

釋藏經典印刷規則 十月八日

釋藏經版保管規則 十月八日

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 十月二十三日

京畿粥廠籌辦處簡章修正 十一月七日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

文 十二月十八日

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教令第十八號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內務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畫一灰綫或立標木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

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內務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為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為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期限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設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尙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塋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內務 條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釋藏經典頒給規則

第一條 頒給釋藏經典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奉大總統特令頒給者

二 依照管理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因表揚而頒給者

三 經內務部轉呈大總統令准頒給者

曾經頒給釋藏經典因故損失致不完全者得呈由地方官署查明咨經內務部轉呈大總統核准補給之

第二條 凡呈請頒給釋藏經典須由請經者聲叙需用經典理由並覓具北京官刹住持二人以上證明書呈請內務部轉呈核准但請經者如非僧寺由主管官署咨部核辦

前項所稱北京官刹以柏林寺賢良寺法源寺拈花寺廣通寺覺生寺萬壽寺大覺寺香界寺臥佛寺爲限內務部對於請經者如認爲無頒給之必要時得拒絕其呈請

第三條 頒給釋藏經典奉大總統令准後須由領經者逕呈內務部或由主管官署咨行內務部請領

第四條 頒給釋藏經典經內務部准領後由領經者自備工料覓工印刷關於印刷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頒給釋藏經典須由內務部發給證書並向受經者繳收領證費二十元前項證書地方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驗之

第九類 內務 釋藏經典頒給規則

六

第六條 頒給釋藏經典不得轉賣或贈予於他人但呈經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賣或贈予經官廳核准後受經者須向內務部補領證書仍須繳納領證書費

第七條 頒給釋藏經典裝運出京時由內務部驗封經箱發給護照並咨財政部稅務處轉飭

沿途關卡查驗放行免納稅釐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內務部令公布

釋藏經典印刷規則

第一條 印刷釋藏經典每年定爲兩屆其期間以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月爲限

第二條 頒領釋藏經典由受領者自覓商人承印但同一屆內不得分用印刷商人二處以上

前項印刷商人如領受者不在京時得委託柏林寺住持代覓之

第三條 印刷商人承印釋藏經典須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不得將經版運出寺外工作

二 不得損壞版片

三 不得偷印私賣

四 不得多印篇張

五 不得字跡模糊

六 經版印畢上架不得次序凌亂

第四條 承印商人覓妥後應由柏林寺住持加具切結擔保該商確能遵守前條各款之規定

呈報內務部核准如所覓商人未能遵守規則經部查出有可疑時得由部逕行指定妥實商人辦理

人辦理

內務部爲前項核准後即傳知柏林寺住持遵照每屆印刷規定期間擇期開工

第五條 每屆印刷柏林寺住持須將啟庫及竣工日期分別呈報內務部

第六條 每屆印刷由內務部派員督同柏林寺住持監視一切自開庫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第九類 內務 釋藏經典印刷規則

八

第七條 佛教徒衆或其他箇人因諷誦起見於每屆印刷時得選擇經典取具柏林寺住持切結呈請內務部核准附印但每人至多不得過十種每種至多不得過十份

第八條 承印商人於印刷時有損壞版片及多印篇章或字跡模糊者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領受經典者及承印商人如未經呈准之前私自偷印或販賣營利及受他人屬託附帶私印者除將工料充公外並予柏林寺住持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條 印刷經典期內禁止閒雜人等隨意入寺但遇有團體或箇人來寺參觀經部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柏林寺住持於印刷開工及工畢出寺時應舉行佛事或經懺及請經者應備香供禮物均依照向來習慣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內務部令公布

釋藏經版保管規則

第一條 釋藏經版向存柏林寺官剝由內務部督同柏林寺住持遵照本規則認真保管

第二條 釋藏經版按照字號分置柏林寺前後院東西四殿定爲四庫所有各庫現存經版字

號數目架別暨其次序均詳細填列表冊存內務部禮俗司備案

第三條 經版各庫庫門均用內務部禮俗司封條封鎖責成柏林寺住持加意看守

第四條 每年自初伏日起至末伏日止須將各庫窗牖一律開啟以透晾潮溼其窗牖啟閉時

均由內務部派員監視之

前項透晾潮溼期內各團體或各籍人得赴寺參觀但須經內務部禮俗司核准

第五條 柏林寺住持對於經版須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各庫門非奉部司傳知或允准不得擅自啟封

二 各庫窗牖除透晾時期外應同各庫庫門一律關閉

三 每歲透晾期內暨印刷工畢後須將各庫掃除潔淨並將門窗一律裱糊完整

四 平時不許有人在庫內焚點香燭並不得於各庫貼近舉火吸煙

五 各庫房屋應注意認真查視遇有雨漏墻斜等事隨時修理完固不得稍有滲漏傾塌

第六條 柏林寺住持對於前條各規定有奉行不力致損及經版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釋藏經版於每屆印刷後由本部派員按照表冊詳細檢查遇有木架損壞版片闕損

及次序凌亂者應隨時修補改正

第九類 內務 釋疑經版保管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內務部令公布

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全國道路之修治悉依修治道路條例及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修治道路所需材料就本地產品適宜用之

第三條 修治道路應將路綫詳細測勘分別舉辦次第並備具左列各項圖書報由內務部核定之

一 實測平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二 實測縱斷面圖(比例尺長五千分之一高二百分之一)

三 實測橫斷面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四 橋梁溝渠隧道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五 土方計算書

六 工料詳細計算書

七 工程計畫說明書

第四條 實測平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墳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 計畫綫 以紅色標識

三 地形綫 在計畫綫左右高低六尺以上者

四 丁字樁

第九類 內務 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

五 直綫長度及方向

六 曲綫長度及半徑

第五條 實測縱斷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 計畫路綫中心地面高低及坡度

三 中心丁字樁及水平距離

四 挖高填低部分之高低及長度

五 水平路綫及坡路綫之水平距離

六 橋梁溝渠及隧道之長及高

七 直綫之長及曲綫之長與半徑

第六條 每百尺計畫綫須繪一實測橫斷面圖其高低相差過巨之處亦應分別繪製以供計

算土方之用

第七條 橋梁應製平面側面及構造上必要之圖式並架設橋梁處之河川橫斷面圖（詳記

橋梁前後河川之形狀）

第八條 隧道溝渠等須製構造上必要之圖式

第九條 土方計算書須道具表式分別詳列橫斷面號數及寬高距離平積立積等並附註計

算法

第十條 工料計算書應造具表式填註工料詳細價目及需款總數

第十一條 工程計畫說明書應詳記左列事項

一 勘定路綫之重要理由

二 工費及運輸上比較之利益

三 說明橋梁隧道等之構造及選定理由並詳具強力算法其水流方向最高水位所占面積及流量均應一併詳註

第十二條 道路所鋪之料在中部者須五寸以上兩旁得減至三寸

第十三條 路面作弧形式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斜度應視築路材料適宜用之

第十四條 道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底寬至少須二尺以上面寬與深因地勢酌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中部應高出最高水面一尺以上

第十六條 道路通長坡度至急不得過三十分之一如山道過峻時得酌量變通或改綫繞越

第十七條 道路之曲綫半徑最小不得在九十尺以下但因地勢之必要得縮至六十尺

第十八條 道路如已設半徑六十尺之曲綫不得再設四十分之一之坡度

第十九條 道路背向曲綫其半徑如在一百二十尺以下不得互相直接須於兩直綫間置一

直綫至少以四十尺爲度

第二十條 道路挖高填低之處其斜面應培植草皮及其他保護方法以防損壞

第二十一條 挖高處之斜面坡度就地質適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填低處之斜面坡度以一分五爲度

第二十三條 挖高填低處之斜面如係沙土應減小坡度或另造石基

第二十四條 架設橋梁因工程過巨一時未易施工時應暫設浮橋或渡船通過之

第二十五條 橫過道路之小溝渠及路旁岡坡蓄水處應各設涵洞以宣洩之

第二十六條 隧道寬度應在二十尺以上洩水溝寬度不在其內

第二十七條 隧道內之路綫得酌定適宜坡度仍由中部向兩端傾斜以期積水流通

第二十八條 隧道昏暗者須燃返照燈以防危險

第二十九條 道路兩旁應栽種樹株與路綫平行

第三十條 栽種樹株應距明溝二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 道路修成後應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自治機關派定員役常用保護整理

第三十二條 各路岔道及相距十里間之段落應堅立石質標識

第三十三條 路面陷凹之處均須新料補築與原路高低一致

第三十四條 修繕道路應於雨後或路面潮溼時行之如久晴亢燥則須先潑水而後施工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修繕保存規則得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釐定分別咨由內務部

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道經費由國庫支出省道經費由各省區分別擔任國庫酌量補助之其國庫

支出之經費由內務部分年核定列入預算

第三十七條 縣道里道之經費由地方自治團體籌給之

第三十八條 紳民有自行籌資建築道路橋梁者由內務部分別核獎

第三十九條 京兆及各省區所屬之道路無論官辦民修應於每屆年終分別造具表冊彙報

內務部考核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

京畿粥廠籌辦處簡章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爲賑濟京畿一帶飢民起見設立京畿粥廠籌辦處於衛戍司令部內籌辦粥廠暨棲流所棉衣各事宜

第二條 前項籌辦處以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兆尹派員會商組織并將辦理一切事宜隨時報由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三條 放賑地點以京師內外城四郊及附近昆連之境界爲放賑之區域其京兆全域另由京兆尹署直接辦理之

第四條 京師粥廠籌辦處於內外城分設粥廠四處并於四郊昆連京兆地面分設粥廠二十處貧民棲流所二十五處婦孺收養所二十五處其地點應以粥廠舊地及附近災區之處公產廟宇暨空閑房舍爲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五條 京畿粥廠籌辦處應置左列各科

- 一 文牘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庶務科
- 四 稽查科

第六條 前條各科職掌如左

文牘科

關於文牘收發擬繕及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會計科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款項收支及稽核各廠所經費事項

庶務科

關於購置保管物品事項

關於修繕暨夫役之雇用及管束事項

關於各廠所領放物品及一切雜務事項

稽查科

關於稽查各廠所勤務及報告事項

關於調查災區及放賑監視事項

第三章 設職

第七條 京畿粥廠籌辦處應設置職員如左

督辦

坐辦

稽查長

主任

辦事員

稽查員

第八條

督辦由三署長官擔任坐辦稽查長主任辦事員稽查員由三署長官委任

第九條

京畿粥廠籌辦處因事務之必要時得酌設司書由三署調派或臨時雇用

第四章 權限

第十條

督辦綜理本處應辦事宜

第十一條

坐辦稽查長承督辦命令執行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

各科主任稟承督辦坐辦之命管理本科事項辦事員應聽長官之指揮助理事務

第十三條

稽查員承督辦暨稽查長命令專司調查稽查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京畿粥廠籌辦處除雇員外所有職員均不支薪至一切應需開辦經常各費即由

賑款提撥節節支用昭核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於籌備期間每星期一三五開會一次俾臻完善

第十六條

粥廠暖廠設施事項由三署會商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處呈堂閱畫事件應分緊要例行兩種凡緊要事件應通過三署長官其例行事

第九類

內務

京畿粥廠籌辦處簡章

十九

第九類 內務 京畿粥廠籌辦處簡章

二十

件呈經一署長官閱畫即可發行以期迅速

第十八條 本處各科辦事細則及各廠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處爲妥慎存儲米糧起見設立倉儲所特派專員常川住守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內務部修正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財政部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
仰祈鑒核
爲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
仰祈鑒核
事竊承准國務院開准新疆省長電稱阿山道屬布爾根河設治局擬請改設縣佐又吐魯番
屬托克遜地方擬請添設縣佐一案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新疆省長分電前因到部查原電
內稱布爾根河地方自阿山改道以來墾牧漸繁原有設治局規模狹隘不足以招集戶口鎮撫
蒙哈擬改設縣佐以資治理再托克遜地方戶口殷繁爲南北路交通要區軍需餉項日出其途
縣治偏在東北自非設立民治機關於治理地方緝捕盜賊殊多不便擬請添設縣佐一缺仍隸
吐魯番縣在該縣旣免遠道供應之勞而居民亦得就訴訟之便以上二缺均俟允准後再行擇
員前往並造具預算咨部立案等語查布爾根河地方前以距承化寺窳遠地勢衡要於八年呈
准設置設治局管理蒙哈事件現在旣准該省電陳該地墾牧漸繁擬改設縣佐係爲因地制宜
起見自可照准又吐魯番縣屬托克遜地方考諸圖志東距縣治一百二十里北走迪化西通焉
耆形勢委屬扼要茲擬添設縣佐以資治理亦屬可行至布爾根河改設縣佐後應隸何縣管轄
兩缺經費常年應需若干均擬俟奉准後由部咨行該省詳晰報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布爾
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大總統鑒核
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九類 內務 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第一條 天津特別區市政局辦理地方行政並委任管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政局設局長一員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主任一員由內務部呈准派充局員僱員錄

事員額由局長核定分別委派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三條 市政局設顧問一員由局長聘任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市政局組織評議會以局長爲評議長設評議八員由局長就區內中外住民之有不

動產或納稅較多者暨歷辦公益事務卓著聲望者選任之但評議至少須有本國人四人

第五條 評議會每季開會一次但局長有交議事件及有評議四人以上請求開會時得開特

別會議

第六條 區內各種事宜除有特別重要情形呈明辦理外須先交評議會協議各評議亦得具

案提議均以過半數投票決之決定後由局長執行局長如認爲不便執行得呈省長或呈省

長咨由內務部定之

第七條 區內各項捐稅暫照向章由市政局徵收之

第八條 市政局辦理地方行政經費以各種捐稅充之警察經費由國家支出但得由區內補

助之

第九條 外國人在區內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遇有轉移時改爲永租發給永租契據

嗣後外國人對於區內之土地房屋得爲長期租賃至多以五十年爲限但得續租

第九類 內務 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第十條 市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查新疆省長電請於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准國務院鈔交公府秘書廳函奉大總統諭交院部等因並准國務院新疆省長函電前因各到部查原電內稱疏附縣屬之烏魯克恰提卡西距縣城約六百里距前方依克斯塘一百八十里山中通俄小路均由此分道形勢最爲扼要擬請於該處添設縣佐一缺以資防守該處早經駐紮軍隊且原有營盤官店設治尙不甚難如蒙允准再造具圖冊呈咨核示等語查烏魯克恰提卡地方襟山帶河夙稱邊要距縣既遙控制不便核亦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設置縣佐一缺仍隸疏附縣管轄俾資佐治至該縣佐常年經費共需若干擬俟奉准後再由部咨行該省造具詳晰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疏附縣屬烏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五日指令照准

第九類 內務 魯克恰提卡設置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內務部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

一東省鐵路沿綫界應即劃爲特別區域

一東省特別區設警察總管理處於哈爾濱其哈爾濱原設之警察局及附屬機關應即同時分別裁併

一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處長承內務總長之命令管理東省特別區內地方警察行政事項遇與吉江兩省或東省鐵路關聯事件時秉承吉江兩省最高行政長官及東省鐵路督辦之指示

一東省鐵路沿綫繁盛地方得分別設置警察署及分署暨駐在所由處長適宜支配之各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薦派充任之分署設署長一人委派充任之駐在所設所長一人委派充任之

一東省特別區警察教育由內務總長派遣督練官一員協同處長組織督練公所督理教練事項

督練公所規則另定之

一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與東省路警及昆連特別區各地方警察機關之管轄權限應由該處分別擬訂呈部核定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指令照准

第 九 類 內 務 內 務 部 擬 訂 東 省 特 別 區 警 察 編 制 大 綱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黑龍江省請於呼倫貝爾所屬奇雅河卡倫設立奇乾設治局一案擬懇先行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開呼倫貝爾所屬之奇雅河卡倫位居奇乾河口東界漠河西北邊俄兩抵至韋幅頓遼闊形勢扼要惟因守衛空虛匪徒時擾俄邊以致商務墜務俱不發達茲值蒙人內向更非增設民官未足以言控制據呼倫善後督辦呈請設立奇乾設治局本署查核屬實現在停止俄使領待遇沿邊情形尤非急設地方官不足以資治理業經委任珠爾干河總卡官李玉琛爲奇乾設治局設治員並刊發關防俾可進行至該局經費定爲年支江大洋六千四百八十元已令財政廳編入九年度預算將奇雅河卡倫經費完全裁抵除令該局繪具區域圖說再行補送外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當經會同核議查奇雅河卡倫居奇乾河入額爾古納河之會實爲衝要之區而地處極邊形勢隔絕遂致鞭長莫及商墾各務均未發展當此蒙人內附苟非急圖設治邊衛空虛土匪竊起實非所以鞏固邊陲懷柔遠人之計茲該省請於該處設立奇乾設治局並刊刻關防派員設治洵屬防邊要圖擬請先行照准至經費一節查該省奇雅河卡倫經費前送九年度預算冊內並未列有此項名目究竟年支若干無從查核應由該省查明奇雅河卡倫經費數目咨復到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黑龍江省設立奇乾設治局擬先行照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九類 內務 雅河卡倫設立香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文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四期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爲請將銀錢支票貼用印花並更定憑摺帳簿稅額文 十月二日

賑糶米糧領照辦法 十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酌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文 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核議江蘇減賦一案擬懇將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文 十月二十六日

賑災公債條例 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爲整理金融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爲災振需款擬請於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爲振捐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 十二月二日

電政監督辦事處出納員職務規則 十二月二日

交通部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十二月三日

撥作教育經費之所得稅分配辦法 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第 十 類 財 政 分 目

財政部呈為請將銀錢支票貼用印花並更定憑摺帳簿稅額文

為銀錢支票擬令貼用印花一分並將憑摺帳簿改貼印花一角以資推廣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等語是則凡屬憑證即應遵貼印花意義至為明顯然本法第二條內雖將契據種類分別列舉究不免有遺漏之處且社會應時之需用時有變遷各地習慣之名稱亦多歧異是以本部歷辦貼用印花之案間有稅法所不載核其性質確係資為憑證者均令按照稅法所列種類分別比附貼用誠以昭公允重憑證也茲查各銀行通用支票一種係憑以支付存款其性質實為重要憑證當稅法頒布伊始當時風氣未開通用者少故稅法未經列入民國七年五月曾由本部令行江蘇印花稅分處飭令錢莊通用之票紙如莊票劃票支票等均應貼用印花旋據呈報於七年十二月由上海錢業公會認定年銷印花一萬元嗣經本部派員調查各錢業領到稅票後多半轉售仍未實行貼用伏思邇來銀行林立活期存款多用支票取付各省行用不在少數茲為依據前案實行貼用起見擬請凡屬銀行錢號所用支票及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支票者均令每票貼用印花一分在人民負擔不過分儲戶涓滴之微而庫帑艱難亦足資國稅墮流之助推行既廣習慣自成再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二種原定每箇每冊年貼印花二分惟不論商業往來之大小記載銀貨之多寡悉照二分貼用亦似稅額過輕擬請更定為每個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一角藉資推廣以上二端一則補稅法所未備一則廣稅法所不足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及交通部轉飭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十

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資提倡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區屆期一律施行俟將來修改稅法時再行併案修正所有支票貼用印花暨更定憑摺帳簿稅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賑糶米糧領照辦法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四六號

查本年北地亢旱災情甚重辦理賑糶當務爲急所有平糶米糧業經奉頒明令豁免稅釐其在災區以內商人採運米石本部亦以事關平價應予暫行寬免三箇月稅釐藉資提倡經提閣議照准由部先後通行在案此項賑糶米糧亟宜規定領照手續公佈周知俾資遵守茲特擬訂規章數則除分行外合亟令知遵照此令

- 一 賑糶米糧應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發給護照其在京兆以內者呈由財政部發給護照
- 一 商運米糧在本省境內由此處運至彼處者得呈由本省省長公署或財政廳發給護照
- 一 商運米糧係前赴他省採運者應呈由財政部發給護照
- 一 賑糶米糧護照應由地方行政官廳或慈善團體具呈請領
- 一 商運各種米糧護照應由商會或籌賑機關轉呈請領
- 一 三箇月免稅期限應以本部通行文到之日起算由各該機關速爲佈告周知並將起止日期報部備查

一 請領各種護照均應違章每張黏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期 四 第 年 九 行 全 令 法

第 十 類
財 政
賑 糶 米 糶 領 照 辦 法

財政部呈請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文

爲酌擬邊業銀行改組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據邊業銀行董事會呈稱該行近因政變無法進行即擬停止營業清理債權債務一面催收放款一面照付鈔票及存款俟清竣後再行發還股本以資結束並定期召集臨時股東會公決辦法等情正核辦間又據章瑞廷等呈稱該行籌備經年規模頗具實有存在之必要擬照邊業銀行原定資本總額集定股本從事續辦所有原定官股額數及政府特許事項仍請悉照原案准予繼承而所收商股即由各股東或仍附股或即提出均聽其便並擬派代表接洽等情查蒙疆轄遼闊寶藏夙饒端賴金融機關爲開浚富源之樞紐該行原係西北籌邊使署管轄而官股亦由該署撥給疑慮之啟卽由於茲惟查開辦未久行基尙固自應量爲改組以策進行擬請將該行改爲本部統轄並仿照中國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官股之例將前次西北籌邊使署所入官股七十五萬元撥歸本部關於官股之權利義務均由本部擔任除已分別批示照准外並卽由本部督同新舊股東籌商改組辦法隨時呈部核奪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批示祇遵再原定章程核與現情不符俟下屆股東會開會後再由本部酌量更訂另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七日指令照准

第 十 類

財 政

財 政 部 呈 酌 擬 邊 業 銀 行 改 組 辦 法 文

六

內務部 呈核議江蘇減賦一案擬懇將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文

爲核議蘇省賦額偏重擬懇准予援照浙西減賦成案將科米最重之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以紓民力而示公平並將該省各屬賦隱熱地糧賦切實稽查以重正供而資抵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省長齊耀珪呈蘇省賦額偏重擬請援案核減以紓民力一案於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奉准國務院鈔交奉大總統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准國務院鈔送公府交大總統發下江蘇紳民汪鳳瀛等呈請援照浙西成案核減江南漕賦文一件到部當由財政部以蘇省江南各屬漕賦偏重與浙省浙西各屬情形相類本部所深知茲據汪紳鳳瀛等呈稱江南吳江等五縣暨金山等十縣漕賦請援照浙西嘉善等縣量減成案辦理各節自係爲減輕擔負藉紓民困起見究應如何分別核減之處應即切實籌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分別咨令蘇省長暨財政廳去後復奉准國務院送交江蘇太倉縣紳士蔣乃曾呈爲蘇省江南各屬漕賦苛重籲請援照浙西辦法量予核減以蘇民困文一件復由財政部以仍應連同汪紳鳳瀛等呈請核減江南漕賦前案併案辦理等因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奉前因並准蘇省長咨行前來覆查蘇省長原呈內稱江南蘇松太等屬夙以賦重著稱民國元年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核減賦額先從調查入手曾經頒發田畝科則表式節據各縣陸續填送茲經分別檢查計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松江青浦等縣徵米在一斗及九升以上上海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太倉等縣徵米在九升以上其最多者丹徒縣公莊潮田一項徵米至一斗三升以上等語核與浙西嘉善等縣賦額偏重情形大致相同應准如該省長所請

第十類 財政 懇將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文

八

將吳縣等十三縣米則援照浙西減賦成案略予變通分爲三等減徵每畝徵米在一斗以上者減至一斗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五合九升以上者減至九升仍以每畝銀米併計不逾銀元五角爲限以紓民力而示公平並於定案後應由該省長通飭該十三縣將應行核減各項田地頃畝多少暨減米數目詳查具報以免遺漏又查該十三縣米則既經減輕國家經常收入卽因之大爲減少當此財政艱窘之秋自不得不另籌抵補方法以維預算茲據原呈內稱抵補方法不外舉辦清丈蘇省田畝弓尺各縣不同大致江南額浮於地江北地浮於額近飭各屬照部頒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切實擠查但期辦有成效當可稍資抵補等語尙屬實情應由該省長責成財政廳認真督飭各屬將人民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以重正供而資抵補所有核議蘇省賦額偏重擬懇准予援照浙西減賦成案將科米最重之吳縣等十三縣賦則分別量減並將該省各屬欺隱熟地糧賦切實擠查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賑災公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三十三號

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圓爲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

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圓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

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圓爲償本付息之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爲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撥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圓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爲萬圓千圓百圓拾圓五圓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圓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圓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

官一員稽查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
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財政 賑災公債條例

財政部呈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種
類業經規定爲萬元千元五百元十元四種載入條例公布在案茲據中國銀行聲稱該行京鈔流
通票類其中五元一種均有三百餘萬元之多請設法添印五元債票以期推行無礙等語查公
債票面以十元爲最低額固屬整齊但此次發行公債既係專爲收回京鈔起見則債票種類自
應參照京面流通京鈔之額面而發以期適用而利推行茲擬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提出若干
向量分印五元票債持有京鈔者既便於購買而按之條例亦無抵觸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擬添印五元票一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鈔令 應准

第十類 財政 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

財政部呈爲災賑需款擬請於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爲振捐文

爲災賑需款擬請於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爲賑捐以資救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直魯豫等省雨暘失時亢旱成災前奉明令籌辦賑濟惟查此次災情奇重被災區域及於數省辦理賑濟需款甚鉅現在庫空如洗政府財力既有未逮如專恃勸導募集杯水車薪於事亦終難有濟本部一再思維擬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徵者附徵一成賑捐以資應用當經擬具辦法四條一此項加徵賑捐以各省區貨物稅暨常稅等項一律於正稅外附徵一成賑捐自本年十一月起扣足一年爲止卽以此項收入專供辦理賑濟無論何項開支概不得截留動用二此項加徵賑捐各稅捐原定稅率不得變更并於稅單內註明加徵數目以便查核三此項加徵賑捐每月共收若干由各經徵機關分款造具清冊於月底呈由各廳關局專款報解賑務處或該處指定之機關核收仍一面報明部庫存案四照案應免徵稅釐者除官用品軍用品及免稅系統外此次賑捐接應應徵正稅徵收四成以上辦法於九月二十四日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照辦事團籌辦災賑擬請以明令公布施行藉昭慎重所有災賑需款擬請於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爲賑捐以資救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財政 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為振捐文

十六

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繁要之電報電話局得由交通部特設出納員專司各該局一切出入款項事務與局長共同負責

第二條 凡未設出納員之各電報電話局其出納事務由局長按照本規程辦理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出納員不受局長之節制對於局內經手出入款項之員司得由出納員與局長共同

節制之

第四條 出納員與局長負互相監督之責任如有一人發生情弊均受同等之懲處其經手出

入款項之司事發生情弊由局長負責

第五條 出納員應逐日到局或常川駐局辦事其因病或因事請假在一星期以內得委託他

人代理仍自行負責如假期在一星期以外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之

第六條 出納員除本規程所定職掌外不得干涉其他局務並不得兼差但受交通部特別委

派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出納員應將收入支出一切款項遵照交通部規定簿記程式逐日登記每十日會同

局長造具旬報一份詳記一旬內收支細數並應將證據憑單等件呈部查核

前項旬報最遲於每旬經過後五日送部

第八條 出納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為本位如係奉有部令核准收納之銀兩雜幣應兌現折合

銀元存儲或原係銀元應折合某種銀幣付出者均應按照本日金融市價詳細註入旬報並將銀行水單附報

前項雜幣如遇各該地金融變動價格上與現銀元發生鉅大差額時其折換與否應將詳情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九條 出納員對於報話營業收支盈絀狀況如何整理可增加收入節省支出隨時留心考核條陳交通部採擇後施行有效得獎勵之

第十條 出納員對於各外局款項之收付及關於款項公文之往來均須會同局長簽字不得單獨執行

關於款項之收發文件應送交出納員簽閱蓋章並鈔稿送交出納員備案
關於款項之收發文件局長應送交出納員簽閱蓋章

第十一條 出納員應照章繳納特別保證金並取具保證人或殷實行號之保證書於交通部
第二章 收款

第十二條 各該局收款無論現收預收彙收各種報費話費以及雜項收入均須當日至遲於收到之次日悉數送交出納員核收不得截留

前項所指雜項收入如電話押租費電報預付存款及掛號費材料變價費暨一切雜項均該括在內

前項送款由該局經收司事備具送款簿載明事由及數目經局長復核簽名後送交出納員

核收

第十三條 出納員查核送款數目相符即於簿內簽名記入收款之年月日仍將憑簿發回由局保存

第十四條 關於官軍報費及電話之月租長途等費以及其他各項雜費遇有記欠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收員隨時催取未經收到以前由局長負其責任

出納員對於各項欠費得向欠款之各機關舖戶隨時查詢之

第十五條 商報新聞報及其他收入凡係預存者由局長出納員查核遇有存款不敷時即須儘全續存倘有延欠由局長負其責任

前項報費話費不論現收記欠預存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管員司必須按月截算清楚不得前後套搭

第十六條 關於他局代收各項報費由局長出納員督飭經管員司斟酌緩急情形按旬或按月務將數目清結迅速知照代收之局以便領取此項代收之款除因有特別情形不能領取應呈請交通部核辦外如係發報局遺冊遲延以致款項無著由發報局之局長如數賠償如係代收之局催取不力政歸無著即由代收之局長如數賠償

第十七條 各該局收款如留存不交經出納員查出應即函知局長催收

前項收款出納員催收後倘仍不交應即電部核辦但出納員贍詢不催則由出納員負其責任

第三章 支款

第十八條 各該局支出一切款項應備發款憑單載明事由用途款目由局長簽名蓋章送出
納員核發如係奉部飭撥各款應將部令或電文送出納員核閱

第十九條 經常支出以局長所具發款憑單為證特別支款非奉部令支付出納員不得擅支
各該局亦不得截留收款抵作發款

第二十條 出納員對於各項支出認為應發之款應照章支付於簿記內記入發款之年月日
其憑單保存備查

前項支出各款應同日取具收據及或憑單如單據日期與記帳日期不符出納員應在簿記
備考內聲明理由由檢查覆核之

第二十一條 出納員對於各項支款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密呈交通部飭查再予支付如不應
發之款經部查明即由出納員與該局局長共負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遇有特別支款在千元以內確係緊急必需支付者得於未奉部准前由局長出
納員共同審查明確後先行支付再行呈部候示列冊但支付合法與否由局長與出納員同
負責任

第四章 存款

第二十三條 出納員收到各款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存款辦法外應於當日以本局名義存入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並將局長出納員簽字及圖章式樣送交銀行存查

前項存款如遇星期或時間已過得於次日存入之

第二十四條 款項存入銀行後由出納員隨時登記銀行簿記並將簿記及存摺送交局長核閱蓋章共負責任

第二十五條 存款息銀由出納員與銀行結算經局長查核相符後應將銀行結單送部並於旬報內註明數目

第二十六條 出納員每日結帳後應會同局長填列存款日報單一份按日寄部並將駐在地之當日金融市價切實調查隨同填報電政司

第二十七條 京津滬漢哈報局京津漢語局積存之款不得過千元以上其餘各局不得過三百元

第五章 解款

第二十八條 出納員收到該局送交各款除留備發款外應否匯解交通部或京滬出納處或留備各項撥款悉遵部示辦理

第二十九條 匯解各款及其他調撥各款如有支付匯耗費用時應將水單隨同旬報單送部查核

前項匯解款項凡係解部者由部給予抄回並電政司長科長簽字之收據其匯解他處與劃撥各局各款應由出納員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存查

第三十條 電報電話局對於本局收款無論現收預收彙收各種報費話費或臨時代收他處

解來之款項與向銀行支付之款項其收據支票均應由局長出納員會同簽名蓋章方生效力

前項收據格式由交通部規定頒發之

每月終局長所造之收支報告書應交由出納員核對後會同簽名蓋章

第六章 檢查

第三十一條 電報出納員對於駐在局之報費收照存根來去報流水簿以及預付彙付報費之收據存根暨各項收支現欠各種簿記電話出納員對於駐在局之月租費長途掛號押租裝機修機移機等費及其他一切收支現欠各簿據必須隨時調取檢查各該局掌管之司事須隨時交出不得違抗

第三十二條 一切支出各款不論已發未發出納員須慎重查核如遇有已經支發而事後調查有不實之處得自行檢舉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三十三條 出納員檢查後遇有收付記欠款目不符或發生疑義即會同局長查究局長倘無報告交通部核辦出納員檢查不實或並不檢查以後發生情弊應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每月終後由局長出納員會同將出納員經營之一切收支款項及表冊簿據銀行存摺與局長所掌之各項收款發款送款簿記施行定期檢查互相證明按月報告交通部備核

局長對於定期檢查有放棄責任時以後發生情弊由局長同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每年由交通部派員施行臨時檢查對於出納員及各該局一切收支款項表冊簿據銀行單摺均須送由檢查員查核

前項檢查員之出發不預爲知照各局一經到局將交通總長委任令送局長檢閱後即須施行檢查出納員應立將各項簿據表冊存摺等件交出不得要求延期之檢查

第三十六條 出納員對於收支款項及登記人所登記之合法與否以及平時在局辦事情況均由檢查員報告交通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京滬電款出納處出納職務均適用第一章至第七章各條之規定但關於收支存款之手續由交通部暫行委任駐在地之電政監督會同辦理共負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民國 年 月分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十 類 財 政 電 政 出 納 員 職 務 規 程

二 十 四

電政監督辦事處出納員職務規則

第一條 各監督處出納員由駐在地之局出納員兼理不另添設

第二條 監督處所轄各局解款及代收本區以外各局之解款應悉數隨時交由出納員核收除另有規定外此項現款應暫以監督處名義妥存交通部指定之銀行並將存摺送監督核閱共負責任

第三條 支付銀行存款時非由監督出納員雙方簽字蓋章不生效力

第四條 出納員收到各局解款除一面會同監督報部外應一面列入日報單會同監督簽名蓋章呈部備核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何局解款及數目

第五條 關於收到各局解款應給收據須由監督出納員會同簽名蓋章方生效力

第六條 出納員應隨時查核各局存款如有盈餘即會監督催促如監督瞻徇不提出納員報部核辦

第七條 各監督處出納員除應遵守本規則所定各條外其餘均適用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 年 月分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類

財政

電政監督辦事處出納員職務規則

交通部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直轄固有各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所及其他交通機關所附收之工賑款項專充滄石煙灘曹寬三路路基工賑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第二條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工賑款項不得在內動支絲毫作為辦事經費

第三條 附收工賑款項鐵路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解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該管管理或監督局

第四條 各鐵路局電政監督局郵務管理局均於月終將本月收到銀元及新輔幣小洋各以原數彙總繳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其電政之款得由各局劃撥北京電局仍以原數彙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下稱會)查核

第五條 凡京奉津浦京漢京綏四路所收賑款之銅元即由各該路局按月送交天津北京平市官錢局各備銅元原數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帳將收據隨同第四條之銀行收據等一併送會其餘各路及郵電局所亦於月終將收到銅元以原數存入指定銀行均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收據送會查核聽候處置

第六條 銀行及官錢局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款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帳一面開列帳單寄會查核

第七條 銀行及官錢局所存賑款之利率由本部與各該銀行及官錢局另定之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部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二十八

第八條 前項代存工賑款項之銀行現以京外交通銀行新華儲蓄銀行爲本部指定之銀行

第九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帳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各附收賑款帳銀行帳工

賑用款及每月平準表

第十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官錢局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

收據分別記帳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提付工賑款項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部長核准其支票由會

長簽字發給

第十二條 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黏簿每月一冊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月登報公布

第十四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工賑款帳目單據於經過六箇月後呈請部長派專門會計

人員查核並造具工賑簡明收支報告刊印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撥作教育經費之所得稅分配辦法

教育部布告第一二號

爲布告事案照此次國家興辦所得稅案業奉明令規定撥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嗣經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所得稅全數除照章應徵收獎勵費外以七成撥作教育經費二成撥作實業經費并經訂定儲撥章程呈明核定在案茲由本部依照原議酌定分配辦法卽就原撥教育經費之七成所得稅全數劃定五成專充辦理國家教育之用二成專充補助地方教育之用此項新稅既經確定用途并且國家與地方雙方兼顧國家教育之用又統合京外各直轄學校而言凡我國民自應踴躍交相勸導俾易推行實於教育前途大有裨益爲此布告政學軍警農工商各界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第十類 財政 撥作教育經費之所得稅分配辦法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第一條 邊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邊業銀行以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邊業銀行應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於重要地方斟酌營業情形隨時增設

分行分所或與他行訂約代理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邊業銀行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前項股額財政部預認三萬股如人民認購股額數逾七萬股時財政部亦可斟酌情形將公

股酌量讓出

第五條 邊業銀行股本收足總額四分之一即行開業

第六條 邊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股東以中華民國

人民爲限

前項股票之買賣轉讓另以詳章定之

第七條 邊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爲限限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

請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邊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抵押放款

第十類 財政 修正邊業銀行章程

三 各種匯兌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

五 生金銀各國貨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 代理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第十條 邊業銀行得受官廳或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掌理行務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

總會就三百股以上選出呈報財政部備案

邊業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任期四年監察三人任期三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

就三百股以上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邊業銀行董事會公推一人為總董主持會務

第十三條 邊業銀行總理協理及董事監察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分常期及臨時兩種常期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舉行一次臨

時會由董事會議商有重要事件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事由商請開會臨時

舉行

第十五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之投票百股以內者每股一權百股以外每二股加一權

第十六條 邊業銀行之股東非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在股東會不得有選舉被選及議決

之權

第十七條 邊業銀行股東如逢股東會期因事不能到會可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八條 財政部邊派監理一人監視邊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邊業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年年終總結一次須提純益十分之一以上存爲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議決勻配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邊業銀行於每年常期股東會後應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明財政部核察備案並登報宣布

第二十一條 邊業銀行如有違背章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指令照准

法 全 卷 九 第 四 期

第十類 財政 修正滙業銀行章程

三十四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第 十 一 類 軍 政 分 目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附附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規定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應用之辦法

第二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稱錄事謂各軍事機關中之錄事及書記官書記長或

司書生

第三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稱訴訟書類謂關於受理一種案件之全案卷宗

第四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載應行簽名蓋章之處若本人不能簽名時可由錄事

代書姓名令其蓋章若不能蓋章時得以畫押或指模代之

第二章 管轄

第五條 凡軍人數罪俱發而管轄各異或於審判中其管轄有變更時應仍依修正陸軍審判

條例第十五條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六條 凡軍法會審之管轄有疑義時應呈由陸軍部核定如因事實上障礙不能由該管軍

法會審審判者得由陸軍部指定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七條 凡常人與軍人共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揭之罪同時又共犯普通刑律之罪或

雖非共犯而其方法結果互相聯絡者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呈由

長官核定時得由陸軍部會商司法部派員共同檢察並於組織軍法會審時派定推事二員

充審判官會同審判

第八條 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所揭在任官中之軍人以授有軍官而未轉任文職者爲限如已轉任文職所犯又與軍事無關應仍由普通法庭審判

第三章 法庭

第九條 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組織各軍法會審時其法庭坐位依本則附件第一號表式所定

第十條 凡法庭應附設一會議室便於審判之先或後及審判中會議訊問事宜

第四章 訴訟事務

第十一條 凡被害人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條爲告訴時應呈出告訴狀依本則附件第二號書式填寫並須由告訴者簽名蓋章

若以口頭爲告訴時應由受理者飭令錄事依前項所揭書式錄其口述錄畢讀使本人聽之必與口述相符然後令告訴者與該錄事一同簽名蓋章

其非被害人而爲告發或自首時應呈出告發狀或自首狀依前二項之例辦理

第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受理前條告訴狀或告發狀自首狀後應據狀內所載即時訊問或移時傳其到案訊問錄取口供令本人畫押立案附卷並酌量自首者情節輕重呈明長官分別禁閉看管或交保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受理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凡訊問被告人等之供述書應依本則附件第三號書式填寫

第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二條接收普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交付告訴發軍人犯罪案件時對於告訴人告發人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辦理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接收或由該管高級長官接收時依前條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逮捕現行犯到案時應將現行犯及逮捕情形詳細記載訊取口供簽名蓋章附卷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應行禁閉或看管及交保呈請長官核定施行

該管各級官長逮捕現行犯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第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接收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交送現行犯時應令該兵官巡警將現行犯及逮捕情形詳細記載簽名蓋章立案附卷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應行禁閉或看管及交保呈請長官核定施行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接收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第十六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憑證統人證與物證言其規定軍事檢察官搜查憑證權該管各級官長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凡搜查憑證時無論何地何人不得拒絕若不服及抵抗時得使用相當公力但在各機關應先用文件通知不及用文件時得用口頭告知在各私人處所應知照該管巡警同往不及知照時須將實在不及知照情形附記於搜查書內

第十八條 凡死傷案件應以死者傷者受害情狀爲最重要之憑證須親詣死傷場所切實檢

一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四

驗並作成檢驗書依本則附件第四號書式逐項填寫簽名蓋章具報

第十九條 凡因搜查憑證認定某處所有匿藏憑證之嫌疑須嚴行搜索時得呈請長官發給搜索票知照該管巡警或其他官吏並邀請鄰佑戶長在場依法搜索事畢即作成搜索調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五號書式填寫與在場者一同簽名蓋章具報若因情勢危急不及請發搜索票或不及知照巡警或其他官吏及邀請鄰佑戶長即逕行搜索時須將實在情形附記於搜索調查書內

其在遠隔地時得將搜索票寄遞該管軍事檢察官或其他官吏或巡警託其代為執行

第二十條 凡因搜索憑證或搜索家宅發見有應押收之物品時於押收後須作成押收物品表二份依本則附件第六號書式填寫當場對明無誤以一份交於原主或其親屬鄰佑以一份黏附於搜查書或搜索書之後幅具報附卷其於查抄備抵或沒收入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因搜查憑證認定尚有未經發見者得開明事由呈請所屬長官通知驛站郵電及鐵道各官署或其他關於運輸交通各公司託其見有關係被告事件之往來書信電報及物件等截取送案

第二十二條 凡能證明事實者得命為證人能鑑別犯罪及物之性質得命為鑑定人能繙譯文件及語言者得命為繙譯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 一 身為被告人
- 二 身為受害人或被告人之親屬或雇傭者

三 未成丁者

四 有心疾及瘋癲者

五 曾受刑者

前項所列各人若但爲參考事實起見亦得命爲參考事實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皆得發給傳票揭明作證等字樣定期令

其出庭但因各木人身分亦得改用通知書通知

第二十四條 凡證人鑑定人繙譯出庭時應先令出具甘結依本則附件第七號書式填寫

第二十五條 凡訊問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時均須令錄事記錄供詞鑑定人並應

另行作成鑑定書依本則附件第八號書式填寫一同簽名蓋章其證人另有證明書繙譯係

用筆譯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凡命爲證人鑑定人繙譯者如因疾病及其他重要事故不能出庭或在遠隔地

時得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於施行搜查職務完結後應依修正陸軍審判條

例第二十四條飭由錄事作成檢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九號書式填寫簽名蓋章黏附於訴訟

書類之內

其應附以憑證物件時並須另行作成憑證物件目錄依本則附件第十號書式填寫簽名蓋

章一同附卷凡已獲到案被告人及雖未到案而其身量體格有可確實認知者應即作成被

告人面貌書依本則附件第十一號書式填寫附卷

第二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於前條程序完結後應檢同左揭書類另依本則

附件第十二號書式作成意見書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所列程序辦理

一 命令或報告

二 告訴狀或告發狀

三 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之供詞

四 檢驗書或鑑定書(甘結附)

五 搜索調查書

六 押收物件表

七 訊問證人及訴訟關係人或參考事實人之供詞(證人甘結附)

八 檢查書

九 被告人面貌書

十 憑證物件目錄

第二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對於證人鑑定人參考事實人繙譯有抗傳不到

或抗不具結之情事時應另以提訴之方法呈請長官或審判長核辦

第三十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於施行搜查職務之結果若認被告事實不符應予

免訴或所犯為不成罪時其係告訴發自首者應即將原狀立案批不准理其係自行發覺

者則註明應予免訴理由存案其係奉長官命令而行者應將搜查情形具報

第五章 審判程序

第三十一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將受理被告事件發交

軍法官審問時該管軍法官對於被告已到案者應即審問其應行審問尙未到案者須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分發傳票或拘票令其到案審問

關於訊問證人鑑定人繕譯或參考事實人均依本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但已具結者可免除其手續

第三十二條 凡訊問被告人後除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將仍須留置者發給看管票外其認爲情節較輕之被告人得交其親屬故舊自行看管但須先令取保具結依本則附件第十三號書式填寫

第三十三條 凡被告人因疾病及其他重要事故不能出庭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就其所在地爲訊問時應先令其親屬故舊取保具結存案若於訊問後認爲應即判罪或已判罪者除確有危急病狀得加派憲兵並知照該管巡警隨時察看外其有事故者無論如何重要仍須令其到案

第三十四條 凡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七條應行拘捕或通緝之被告人若認有逃匿處所得依本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軍法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八條逕行審問即時發見之共犯附帶犯

或餘罪時若係本管轄內案件認為應行檢查者得依同條例第四章及本則第四章規定檢察各條施行檢察

其於原審問之件若認原檢察有未盡事宜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凡為告訴發或發覺者及被告人對於證人鑑定人繙譯或證物之認定有爭議時得由軍法官決定之

證人鑑定人繙譯抗傳不到或抗不具結亦得由軍法官判決之

第三十七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條擬具意見書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時陸軍部或該管長官除認為應開軍法會審即下組織命令外若認為不必開軍法會審時得命原審軍法官判決

第三十八條 軍法會審組織後應由原審軍法官將所具意見書及訴訟書類分送審判長及審判官閱看由審判長定期開庭

第三十九條 軍法會審開庭時應先由列席軍事檢察官陳述本案要旨然後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一條對於被告人開始訊問

第四十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訊問被告人之權對於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人及證人鑑定人繙譯或參考事實人時若審判官軍法官以為有訊問之必要亦得請求審判長許可自行訊問或請審判長訊問之

第四十二條 凡列席軍法會審之軍事檢察官對於被告人或證人鑑定人繙譯及參考事實

人之供述認爲不實在時得辯駁之或提出要點請審判長研訊

第四十三條 軍法會審開庭審訊中經審判長認爲有重要關係須會議後方能再訊者得即

命令中止俟會議後繼續審訊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後對於本案認爲須更行檢查者由審判長爲之或飭審判

官軍法官爲之若發見有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即依該條辦理並得即行

判決

第四十五條 凡軍法會審應行審訊事件已經完結時審判長應對被告人問明此外有無他

意及供述即宣告辯論終止從事判決

第四十六條 凡判決案件應由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各自陳述對於本案之意見從多數決

定之

若兩說數目相當不能定爲多數時得由審判長會商軍法官採取各說之意見折中決定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載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陳述之次序以官階最次者爲先若有二人以

上官階同級時則以其同級中之資淺或年少者爲先若資與年均同則由審判長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凡判決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若意見不合時得將其事由附錄於判決書之後

列席軍法官及審判官因少數之意見被否決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判決書作成後其列席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錄事均須簽名蓋章並於蓋章

之前一項載明經某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之職務

第五十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七條所載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者係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凡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二條令行再議時如案内事實並無疑義可不傳訊被告人及證人等即再行判決

第五十二條 無論何種判決一經奉到宣告判決之命令應即時開庭宣告判決並由軍法官飭令錄事騰寫判決副本數份交給被告人或被害人

第五十三條 凡受缺席判決之宣告者若自首或就捕時應由受理此自首及原逮捕之官署將犯者送致於原審判之軍法會審依法辦理

其受缺席判決自行呈請再審者須於法定期限內呈出理由書依本則附件第十四號書式填寫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附件

第一號表式 軍法會審坐位圖

- 一 依本則第七條會商司法部共同檢察時其檢察官坐於軍事檢察官之右
- 一 依前項之例派來推事一坐於軍法官之左一坐於檢察官之右

第二號書式

告訴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未隸陸軍以前之職業

現在

官階

所告事實

被告人之姓名住址或其他形狀

有無證人或其他證憑物件

有無附帶私訴事件

民國

年

月

日

告訴人姓名印章

代寫人姓名印章

關於自首亦適用此項書式惟被告人之姓名住址一項不載但牽涉他人共犯時可載為共

犯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形狀

第三號書式

某官姓名

今為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在某處傳集被害人或被告人或證人或參考事實人某某訊問其供述如左

問 你是某某麼

答

問 你是那地方人

答

問 你未入營時以何為業

答

問

答

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印章

錄事姓名印章

供述人姓名印章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規則

如就被告人證人或參考事實人之所在地為訊問時應於 月 日時下接書就

證人 被告 證人 參考事實人之所在訊問 證人 其供述如左云云
被告 參考事實人 證人 參考事實人

第四號書式

檢驗人官階職業姓名

今為某某身死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承某官之命檢驗各式於左

驗得已死 受傷人 生年 歲 人職業

頭面部

頭肩部

胸腹部

背臀部

肢指部

陰傷部

致死之理由及斷定

人證 死者 親屬

物證 受傷人 犯罪人

(如在交通便利地方檢驗書式得照司法部頒傷軍驗斷書屍圖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書式
日檢驗人姓名印章

某官姓名

今爲一案奉到

某官之搜索票遵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刻帶

同 兵 名並會同地方巡警暨戶主鄰佑等眼同搜索其所得之結果如左

倘在不及會同地方巡警或不及請人在場作證時當另行附記其所以不能之故

一 此家宅在某地方係某某管業其方向若何其內部之建造若何

二 在某某處所發見犯罪之憑證物件共若干種因遂執行押收處分或在某某處所發見

有被告人潛匿在內因遂執行拘票

三 此搜索自某日某時某刻起至某日某時某刻完結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在場人巡警姓名印章

在場人戶主姓名印章

在場人鄰佑姓名印章

在場人鄰佑姓名印章

第六號書式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十六

某官姓名

今將 一案內所被押收之物件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某某物品 若干件
- 二 某某物品 若干件
- 三 某某物品 若干件

上開各物件以與某某一案有關係照章押收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在場人姓名印章

在場人姓名印章

第七號書式

證人 鑑定人 官階職業姓名
通譯人

今於 一案為 證人 鑑定人 所陳一切決不私心如有虛偽甘依律受罰合具甘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證人 鑑定人 姓名印章
通譯人

第八號書式

鑑定人官階職業姓名

今爲某某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承某官之命鑑定各事如左

一 以專門之技術學問審定其事實

二 察其犯罪狀況係用何種手段所致

三 其他事件

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姓名印章

第九號書式

某官姓名

今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向某某地方檢察某某一案合將檢察所得

各情形錄載於左

一 犯事在何地方及所毀損或殺傷之形狀(圖說另附)

二 犯事之原因

三 詢問鄰證人等供述之大槩(另附供述書)

四 推測此事與現所指定之被告人是否無誤

五 被告人所持有之物品(如兇器之類)

六 案以上情形認爲有犯法律上某某罪名

七 此檢查由某日某時某刻起至某日某時某刻完結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若差地方不能蓋用印章時即畫押亦可惟須將不能蓋章之故另於書末聲明

〔即一人〕 在場人官階姓名印章

在場人官階姓名印章

〔參考〕 證人官階姓名印章

〔實人〕 證人官階姓名印章

第十號書式

今將關於 一案之各種憑證物件列表於左

種	類	件	數	種	類	件	數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第十一號書式

被告	原告	審人	官階	姓名	年	歲	籍貫
----	----	----	----	----	---	---	----

第十二號書式

查得此案之最要關鍵

推測逃走時之方向	逃走時所攜之物品		逃走時所穿之衣服		眼	髮	頭	色	臉	身
	私	官	私	官						
	有	給	有	給	小	少	頂高 尖或	白	長短	尺
概大之由事罪犯					口	齒	耳	口	鼻	眉
					音					
					大	白	大	大	大小	濃
					小	黑	小	小	尖圓	淡
					父母兄弟妻子	特	異	鬚	傷	麻
					名	長	相	鬚	痕	臉
					姓	力量或技能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第十一類 軍政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在法律上應以

意見是實

論合具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第十三號書式

具保人官階姓名

今保得 案內之被告人 由身領回看管如有傳訊不到即惟具保人是問為

此具立保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保人姓名印章

第十四號書式

呈請人官階姓名

今查 案內所奉到缺席裁判之宣告內有應為辨明之處合具理由書如左

一 犯罪事實上某項錯誤

二 所援據之憑證物件某項不確當

三 現查有反對之憑證物件某某種

四 關於此案另有犯罪人在

因有以上各種情形合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六條呈請再審伏候

察核施行

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人官階姓名印章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十月二十日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十月三十一日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十月三十一日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月三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十一月一日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十一月一日

庫烏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十一月五日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十一月五日

科刑標準條例 十一月十日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十二月八日

管理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十二月十日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十二月二十八日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二號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犯罪時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大總統令

茲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 康

敕令第二十四號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修正爲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第一條第三條中無約國三字均修正爲無領事裁判權國七字

第二條中或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十三字修正爲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
及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二十七字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四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為不為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檢察官應向簡易庭起訴

第三條 最高刑爲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之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檢察官得向簡易庭起訴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有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審判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四條 檢察官於被告人到案後應即起訴至遲不得逾翌日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五條 起訴應叙明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理由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依簡易程序起訴之案件不付豫審即行開始公判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八條 因被告人尙須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不得

逾三日

第九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移交通常法庭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審判者

二 經前條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移交前實施之訴訟程序不因移交而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判決應自宣告之日起於三日內送達

第十一條 聲明控告期間爲五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五號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內爲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爲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線設地

方分庭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各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

務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卽歸地方分廳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其他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物管轄與簡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
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爲限得上告於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十條 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 曾充外國法官者

二 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

遇必要時亦得派往地方分庭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第十二類

司法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十一

派往地方分庭時受地方分庭推事之監督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諮議或調查員專備法院諮詢

地方分庭諮議或調查員遇有純粹俄人案件得許其幫同辦理

第五條 諮議調查員有不稱職之行爲者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庫島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庫島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敕令第二十八號

庫島科唐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庫島科唐鎮撫使署置審判處以鎮撫使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鎮撫使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 一 不服庫島科唐各審判處暨地方庭之判決而控告上告者
- 二 不服各盟旗受訴衙門之判決而控告上告者
- 三 不服庫島科唐各審判處暨地方庭或各盟旗受訴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依照法令而抗告者

四 刑事案件依照法令應行覆判者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依第三條第一二款應以審判處爲上告審
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島科唐恰各審判處暨地方庭或各盟旗受訴衙門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
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訴訟事件

第七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

第八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處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置首席審理員一人審理員三人至五人執行審判權

審判處置檢察事員一人或二人執行檢察事務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三人至五人學習檢察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首席審理員或審理員有事故時得依次以審理員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檢察事員有事故時以學習檢察事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首席審理員由鎮撫使遴選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三年以上者咨由司法總長

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理員檢察事員由鎮撫使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

統任命之

一 有應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審理員檢察員在職中不得爲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

第十五條 審判廳長認審理員檢察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依司法官懲戒法請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司法行政事務書記官四人至六人分

掌訴訟紀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七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六人至八人錄事八人至十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以庫倫警察局長及巡警兼充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由鎮撫使遴選人員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官承發更錄事檢驗吏由審判廳長分別委派

第二十條 審判處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所屬之烏科唐恰各審判處內組織分

處

第二十一條 審判處得附設地方庭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審判處得適用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法令但以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審判處處務細則由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鎮撫使司法總長

第十二類 司法 庫島科唐鏡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二十九號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恰克圖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二條 烏科唐恰各審判處管轄區域與參贊及民政員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烏科唐恰各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項

一 地方案件第一審

二 初級案件第二審

前項第一款訴訟事件以不屬於理事官兼理司法之管轄區域者爲限

第四條 各審判處設處長一人由鎮撫使咨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二類 司法 烏科唐恰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庭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

第五條 各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或二人執行審判權

審判處置檢察員一人執行檢察事務

審理員檢察員之資格及任用準用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一人或二人學習檢察員一人

第七條 各審判處審理案件由處長或審理員單獨行之但第二審案件或第一審案件審判

處長認為案情重要者得以合議行之

合議庭以處長庭長審理員學習審理員為庭員

第八條 各審判處設書記官一員或二員承發更錄事各二人檢驗吏一人由處長派充

各審判處司法警察得以各該地警察局之警吏及巡警兼充

第九條 各審判處得酌量該地情形指定審理員一人專辦初級第一審案件

第十條 各審判處得適用關於地方審判檢察廳之法令但以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為限

第十一條 鎮撫使署審判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規定於本條例

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審判處處務細則由鎮撫使署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於鎮撫使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科刑標準條例

本條例對於現行刑事法律示以法定刑內仍有一定之標準復因命盜等案爲通常罪犯中最多之案且關係死刑尤宜詳慎故特揭數條於 以促注意

第一條 科刑時應裁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輕重之標準並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知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除前項各款情形外並裁酌犯人之財產關係

犯罪事實不從一切情形裁酌難得適當之審判若各款事項尤宜特別注意茲仿照瑞士及德國刑法增第一項之規定俾法官接用之時不致漫無依據又罰金刑較自由爲更難不判貧富之程途難達懲創之目的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條 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卑幼對旁系尊親屬而犯者

三 支解折割或以其他殘忍方法而犯者

四 累犯本條之罪或俱發者

五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六 意圖免犯罪之責任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謀殺與故殺雖同為絕人生命而謀則處心蓄慮實較臨時激觸為重其第二款至第六款雖非出於豫謀亦情節之至重者故均宜處以本條最重之刑也

第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

舊律擅殺等條本可適用正當防衛然出於事後者即非彼條所能賅載外國亦有如此之立法例亟宜增入此專指殺人罪而言因本條科至死刑特予寬減以免法重情輕之弊若傷害罪並無死刑在內不得援以為例

第四條 勸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殺人罪論

一 咽喉要害部位者

二 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者

三 金刃十傷以上或其他物三十傷以上者

四 致命重傷在倒地後者

五 熱水湯潑情傷慘忍或時值盛暑有心淋瀝者

本條所列各款皆情傷之最重者在從前間有依圖殺科刑秋審時亦以情兇近故予以實抵
今既據證定擬以傷而論可斷言其有殺人之決心也

第五條 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

二 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而爲首謀者

三 犯人曾充兵役係逃亡者

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科刑者參差不一其在法院審理者尤爲輕縱殊尖加重之本意茲特
就該條定應處死刑之範圍方今累歲戰征兵士之攜帶槍械逃亡流而爲匪者在在皆是故
特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此二款情形從前本在就地正法之列也

第六條 科刑應重或輕者於判決文理由內載明所依據之情節

第七條 殺人強盜或其他犯罪科死刑之案件判決確定後送司法部覆核時連附緊要卷宗

司法部接到前項文書後依左列款式製作報告書

司法部刑事司報告書

被告人年齡籍貫職業

某省某廳審判被告人犯何罪一案今審查如後

第十二類 司法 刑刑標準條例

刑刑事實及適用條文 如有出入酌節理由

緣云云

覆核事實及理由

緣云云經某審判廳審依刑律某條擬以某刑查此案云云審查事實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司長 某人

主任僉事 某人

主事 某人

從前關於刑名之案牘體例謹嚴詳略得中決非他曹望其肩背凡馳譽雲司者皆有秘授情未經刊刻今擬略本其意增製作報告書於敘事及論斷特別注意將來可漸致辯一而此類文字於值查書豫審決定判決文之內容皆可相通從此摩鍊不患審判之不進步也

第八條 依本條例失之過重者由司法部詳具理由按月彙呈減刑判決既經確定從前失出之案難施補救所冀此次定例以後漸有依據其失入之案自應適用減刑辦法以濟其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指令照准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案件之第一審應由簡易庭辦理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傢具物品涉訟者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判

第三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外應在推事前行之

第四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製筆錄

書記官應在前項筆錄簽名若推事前起訴者應記明該推事之姓名

起訴筆錄應當場向原告朗誦或交給原告閱覽

第五條 在推事前以言詞起訴者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陳述之事項應為相當之指示若

認其訴爲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諭知之並告以得卽撤回

第六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所記事項有不明瞭或須補充者推事得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訴狀發還

第七條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外所提出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前三條規定於前項聲明或陳述準用之

第八條 推事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案件不屬該審判廳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三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無代理權之證明者

四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五 同一案件先已起訴在繫屬中者

六 該訴訟物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推事於爲決定前認有訊問原告之必要者得命原告以言詞或以書狀陳述

對於第一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不爲前條決定或其決定經撤銷者推事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案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到案之日時及處所

二 不到案時得爲缺席判決

三 命當事人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案

第十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應以繕本送達被告

傳喚被告之傳票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三日前送達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推事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命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二 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四 命行鑑定及勘驗

五 囑託調查證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記明書狀呈廳備查並提出書

狀之繕本由審判廳送達於相對人

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直接向相對人通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於簡易庭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案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十四條 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隨時勸諭和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推事認爲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

但左列各款事項應於筆錄記載明確

一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

二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

三 上訴權之捨棄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其他情形必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三日內作成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接收判決原本後應即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推事定日期或期間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已定之日期及期間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十九條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案

件移送通常法庭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若經當事

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案件移送通常法庭後應更新其言詞辯論但簡易庭筆錄所記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對於簡易庭判決提起控告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於前項控告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前經各省呈部核准之民事簡易庭章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均廢止之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二十八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三十六號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

保釋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二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

後逾七年者

三 在監獄執行中行狀善良悔悔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

罪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處三等以下
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爲保釋期間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爲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無故尋覓者
- 六 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爲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三十二

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並函知地方檢察廳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東省特別區域監所暫行辦法

一 設監督副監督各一員定名為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副監督管理該區域內關於監獄及看守所各事宜

二 監督對於監所之權限與各省高等檢察長同即以該區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兼任

三 副監督幫同管理監所事宜其待遇與該區高等審判廳配置檢察官同監督有事故時副監督代行其職權

四 監督副監督之職務如左

甲 考察監所長及以下職員之勤惰

乙 總核監所經費之收付

丙 訓練各級職員

丁 調查詳情擬具辦法以備逐漸改良

五 監督與各處接洽之辦法如左

子 監所內一切事務歸典獄長分監長或看守所長完全負責但監督依據法令有隨時指揮糾正之權

丑 關於監所應與應革暨其他特別事宜由監督調查報告附具意見商同高等審判廳長呈報司法部核辦

寅 監所內主任看守以下之進退獎懲由監所長專行之報告監督查核至以上各職員之

進退獎懲應由監所長報由監督商同高等審判廳長呈報司法部核辦

卯 監所關於請領月常經費等事項由監所長按照實支數目造冊報由監督查核蓋章送請高等審判廳照發至於特別費用應報由監督商同高等審判廳長呈報司法部核辦其報銷時亦同

辰 除前列丑寅卯三項外其他事宜監督直接呈報司法部令行各監所

六 監督得設辦公處於哈爾濱監獄內並設繙譯官一員錄事二人由副監督帶同各該員長川駐辦公處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得有律師證書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相符得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請領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本國律師證書及證明國籍之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查驗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司法部令公布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九年第四期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 學生出洋留學應由學校給予學績證明書布告 十月三十一日
-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十一月五日
-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十二月三日
- 教育部咨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期 四 第 年 九 書 全 法

第 十 三 類 教 育 分 目

二

學生出洋留學應由學校給予學績證明書布告

教育部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留歐學生監督呈稱吾國學生來歐留學者入校時每須繳驗以前所在學校成績憑證而吾國學校大都止發文憑證其畢業而不舉其所習科目及所得成績以是學生紛紛來處請求代爲證明程度無從照辦嗣後學生來歐留學者應由學校予以學績證明書俾到歐以後介紹入學時有所依據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所呈各節自屬實在情形嗣後出洋留學生放洋以前應各向畢業原校請求給予證明書將在校所習科目及所得成績分別填註行抵留學國後即將此項證明書連同畢業文憑呈送監督以爲介紹入學之依據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學生出洋留學應由學校給予學績證明書布告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總長委派監督管理之
-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委派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
- 第三條 留日學生事務除應行稟承教育總長或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監督主持
-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官自費學生費送留學證書請求証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之
-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將官自費學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九月將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並在校成績分別列表呈報教育總長
- 第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並在學年限切實查核
- 發給前項證明書後應彙案呈報教育總長
- 第七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褒狀者應由監督呈報教育總長並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
- 第八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監督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教育總長並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或轉飭其家屬加以懲戒
- 第九條 留日學生監督遇有官自費生無理請求或任意滋事等情得呈明教育總長及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 第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四

他事故認爲無畢業之望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箇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三條 留日官費學生無故缺席至一箇月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四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學習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及場廠許可者爲限

前項請求實習學生應先期呈由監督轉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留日官費學生除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選派者外不得請送帝國大學選科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每月薪俸國幣四百元辦公費國幣四百元此外郵電雜費得核實

開支

監督爲辦理留學事務得延請事務員並雇用錄事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留日官費生學費應暫照本規程施行以前辦法分別支給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公署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留日官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九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病退學休學回國時得多給一箇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箇月學費

前項之休學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二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時得多給一箇月學費作爲川資但邊遠省分得給兩箇月學費

前項之假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二十一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一百元但邊遠省分得酌量增給之

第二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患有重症須入院療治者得查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

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發給醫藥費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各病症爲限

一 患急性傳染病者

二 患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受意外之損傷有生命之危險者

第二十三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遇災變確有損害者經監督查明後得酌給救恤費

前項救恤費至多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二十四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在日本病亡者得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其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第二十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發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應取得收條彙案呈送教育部核銷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行政公署自行酌定支給之

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行政公署

未設經理員之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有咨請教育部委託留日學生監督管理者亦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留日學生監督處呈准之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及

同年十一月呈准之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在未經廢止修訂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民國六年六月部令第四十號所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在未訂專則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第二十九條 民國三年十二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令公布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爲咨行事據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呈送各省區應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建議案內稱本會以研究義務教育實施方法爲宗旨而實施之責實在各地方教育行政及輔助教育機關與辦學人員然此等教育機關與辦學人員事前非夙有研究著手必茫無把握似宜由各地方推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與本會聯絡一氣共同進行庶中央與各省不致隔膜理論與事實可以相符至此會推設之辦法應請分行各省區行政長官或教育主管官廳并印送本會章程先就各省區長官駐紮地點設立此會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教育主管官廳參酌地方情形草訂大綱令行各屬一律設立以資推廣而策進行等語前來相應檢同該會章程咨請貴署查照參酌地方情形切實籌辦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八

教育部咨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文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音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爲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卽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爲根據普通音卽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卽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通用之讀書正音亦卽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尤爲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卽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採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爲不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爲國音之北京音當卽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爲國音也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量採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贅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爲標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令一致入聲爲全

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正猶陽平亦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爲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卽公布頒發並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爲準繩以昭畫一至語音本隨交通而遞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廣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究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釐正讀音係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相應檢同原書 份咨請貴署查照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爲準繩藉收讀音統一之效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十月一日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十月四日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暨附件十月三十日

公務電報規則十月三十一日

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十月三十一日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呈爲籌辦工賑修建路基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文十一月九日

航業獎勵條例十一月二十二日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章程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十二月十四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

第一條 本部員司因派差公出乘車得由主管機關移知路政司填發一次用往返免費乘車證路政司員司逕由路政司長核發

本條例所稱本部員司以本部職員雇員及調部辦事者爲限

第二條 本部員司到差調差及非因過失去職者得由該管長官呈明總次長核准後移知路政司知照必須經行之鐵路發給本身及家屬一次用免費乘車證由上車站發給

本條例所稱員司家屬以父母妻子及未嫁之女爲限

員司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人數至多以五人爲限隨帶僕役以一人爲限

第三條 本部員司凡因父母喪妻喪經部長准假後得發給一次用往返免費乘車證隨帶僕人以一人爲限

第四條 本部員司在職病故載運靈柩回籍時得呈明轉飭經過各路概免運費其家屬隨柩同行者得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第五條 本部員司在職時運送家屬靈柩回籍得呈明轉飭各路局減收半價填送憑單轉發持用

第六條 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薦任職以上職員填發一等委任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填發受高級待遇者視其待遇之等隨帶行李應按照各該路定章辦理如查係逾量照收運費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

二

第七條 本部員司所領免費乘車證不得借於他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或捏造事由領用
違者按票價三倍處罰由薪俸內扣抵

第八條 凡因國際關係須致送免費乘車證者由路政司填發

第九條 凡因公必須之交際須致送免費乘車證經總次長批准發給者由路政司填發

第十條 凡持用免費乘車證者均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第一條 今因年歲歉收災區甚廣爲籌款賑濟起見由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售客票不論遠近均按下列數目附收賑款

甲 頭等洋兩角

乙 二等洋一角

丙 三等銅元五枚

二 凡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按上列等級數目照加一倍核收

三 每一貨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五

四 每一包裹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三

第二條 以上附收之款應由各站站长於售票時或收取貨物包裹運費等時一併附收將附

收數目一併列入貨單倘遇記帳運費不歸站长收取時應責成會計處將上項附收之款於

收取運費等時一併附收並給收據

第三條 各站站长及其他員司應將附收之款按照各該路現行章程連同客貨各款於同時

送交向來收款之主管人員一面將附收之款另開清單隨款附送其款項分類如下

一 客票項下

頭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十月一日

國有各鐵路附收賬款規則十月四日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暨附件十月三十日

公務電報規則十月三十一日

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十月三十一日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呈爲籌辦工賑修建路基於路電郵附收賬捐以資開辦文十一月九日

航業獎勵條例十一月二十二日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章程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十二月十四日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令 彙 編 九 年 第 四 期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條例

第一條 本部員司因派差公出乘車得由主管機關移知路政司填發一次用往返免費乘車

證路政司員司逕由路政司長核發

本條例所稱本部員司以本部職員雇員及調部辦事者爲限

第二條 本部員司到差調差及非因過失去職者得由該管長官呈明總次長核准後移知路

政司知照必須經行之鐵路發給本身及家屬一次用免費乘車證由上車車站發給

本條例所稱員司家屬以父母妻子及未嫁之女爲限

員司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人數至多以五人爲限隨帶僕役以一人爲限

第三條 本部員司凡因父母喪妻喪經部長准假後得發給一次用往返免費乘車證隨帶僕

人以一人爲限

第四條 本部員司在職病故載運靈柩回籍時得呈明轉飭經過各路概免運費其家屬隨柩

同行者得發給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第五條 本部員司在職時運送家屬靈柩回籍得呈明轉飭各路局減收半價填送憑單轉發

持用

第六條 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薦任職以上職員填發一等委任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

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填發受高級待遇者視其待遇之等隨帶行李應按照各該路定章

辦理如查係逾量照收運費

第十六類 交通 修正交通部發給一次用免收乘車證條例

二

第七條 本部員司所領免費乘車證不得借於他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或捏造事由領用

違者按票價三倍處罰由薪俸內扣抵

第八條 凡因國際關係須致送免費乘車證者由路政司填發

第九條 凡因公必須之交際須致送免費乘車證經總次長批准發給者由路政司填發

第十條 凡持用免費乘車證者均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第一條 今因年歲歉收災區甚廣爲籌款賑濟起見由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售客票不論遠近均按下列數目附收賑款

甲 頭等洋兩角

乙 二等洋一角

丙 三等銅元五枚

二 凡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按上列等級數目照加一倍核收

三 每一貨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五

四 每一包裹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三

第二條 以上附收之款應由各站站長於售票時或收取貨物包裹運費等時一併附收將附

收數目一併列入貨單倘遇記帳運費不歸站長收取時應責成會計處將上項附收之款於

收取運費等時一併附收並給收據

第三條 各站站長及其他員司應將附收之款按照各該路現行章程運同客貨各款於同時

送交向來收款之主管人員一面將附收之款另開清單隨款附送其款項分類如下

一 客票項下

頭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四

三等客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共客票項下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 運貨 運費總數洋 元 附收賑款洋 元 角 分

三 包裝 運費總數洋 元 附收賑款洋 元 角 分

總共匯繳賑款洋 元 角 分

第四條 所有計核及解交上項附收之款應即責成各鐵路現任收受及計核各該路進款人員兼辦

第五條 上項附收之款應由各鐵路於每月月底解繳交通部核收

第六條 凡軍事運輸暨本路及各路材料運輸以及免費或減價慈善運輸均行免收賑款

第七條 以上各項附收賑款概以大洋計算如以小洋繳納者每小洋一角應貼水銅元二枚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暨附件

緒言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

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為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 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 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為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借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為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為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牴觸者均爲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曆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於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

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葉節司基
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蘭德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啟者今日決議東省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起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爲止茲因前項開車日期雙方尙有爭執在

敝行認爲一千九百零七年貴部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總數未能解決現將此問題候雙方查明證據解決後再用專函證明欠繳之總數即本利兩項之數此致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總長函(第二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 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 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 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即希鈞察順頌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三號)

逕啟者接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 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 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 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願頌日祉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四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即祈鈞核願頌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五號)

逕啟者接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等因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願頌日祉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六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 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消

二 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此致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七號)

逕啟者來函聲明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 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消

二 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
以上兩節均悉並特復函聲明本總長同意此致道勝銀行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八號)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是華人有購買該路股票之權與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為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為此根據上項兩款中政府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即二百五十萬盧布磋商多日雙方爭持無決中政府特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號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復交通部函(第九號)

總長鈞鑒奉到今日來函聲明中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東省鐵路股票一層仍有繼續提議之權敬悉並以備案謹復敬請鈞安此致交通部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部函(第十號)

總長鈞鑒遵奉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敬請鈞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

逕啟者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即希查照見覆爲荷此致道勝銀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稿

總長鈞鑒接奉大部函開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 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 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為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借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為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一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為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牴觸者均爲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曆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於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 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葉節司基
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蘭德

代表中國政府交通部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啟者今日決議東省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起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爲止茲因前項開車日期雙方尙有爭執在

敝行認爲一千九百零七年貴部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總數未能解決現將此問題候雙方查明證據解決後再用專函證明欠繳之總數即本利兩項之數此致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總長函(第二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幫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

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即希鈞察順頌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二號)

逕啟者接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幫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日祉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四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即祈鈞核頌頌日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五號)

逕啟者接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等因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日祉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函(第六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 一 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消
- 二 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此致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七號)

逕啟者來函聲明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 一 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消

二 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消
以上兩節均悉並特復函聲明本總長同意此致道勝銀行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八號)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是華人有購買該路股票之權與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為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為此根據上項兩款中政府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即二百五十萬盧布磋商多日雙方爭持無決中政府特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號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復交通部函(第九號)

總長鈞鑒奉到今日來函聲明中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東省鐵路股票一層仍有繼續提議之權敬悉並以備案謹復敬請鈞安此致交通部

道勝銀行致交通部部函(第十號)

總長鈞鑒遵奉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純係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敬請鈞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

逕啟者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即希查照見覆爲荷此致道勝銀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稿

總長鈞鑒接奉大部函開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

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即希查照見覆等因本行業已敬悉端此奉覆順頌日祉

譯俄亞銀行致總長函

敬啟者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貴總長所要求之事業經電達敝總行對於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證據以爲證明

此項覆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鈔件轉送貴部此項證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東省鐵路全部股份之所有權屬於俄亞銀行此致交通總長彙

俄亞銀行蘭德啟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發

譯駐華法國公使館致俄亞銀行函

逕啟者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覆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

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實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證實確係正式證據實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此致駐華俄亞銀行總理史紀愛斯基君

卜柏啟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自北京發

譯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米勒霍君致駐華法國公使卜柏君電

祈告史紀愛斯基君所請求之證據現已照發並祈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斯基君為禱

(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據)所叙原文如下

俄國財政部委員即駐倫敦之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於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自巴黎發

沙 孟押

俄亞銀行董事會押

米 勒 霍押

駐華法國公使照鈔

第十六類 交通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暨附件

十四

譯俄亞銀行致總長函

總長鈞鑒 鄙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專此
敬候日祉

北京俄亞銀行蘭德啟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

公務電報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直轄電政機關因公務所發之電報名曰公務電報簡稱公電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公電均准免費

第三條 公電分明語密語兩類

第四條 發寄公電者以左列各員爲限

電政司司長

電政督辦

電政監督

電料轉運處處長

電報局局長

駐滬洋賬處總管及各電報局洋賬總管

電報局總管領班稽查

電報專務巡線總管巡線總管及巡線員

本部特派電政出差人員經核准者

以上各員所發公電以本人之職務爲限

第五條 除前條列舉各員外凡電生派在距航路鐵道一千里以上之局服務者每月得發明

語公電一次於其家屬每次以二十字爲限此項公電非經局長蓋章不得擅發

第六條 文字須力求簡明不得沿用浮泛套語

第七條 公電須用明語惟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及各省電政監督與本部特派電政出差人員或所轄電政各機關往來者遇有必要時得用密語密語公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發報人之署名應仍用明語

前項密語電本須經交通部核定

第八條 遇有非常緊急事故應發公電時得於收報人名地名之前加一 *Urgent* 字並提在尋常公電以前按次傳遞

第九條 各電報局局長或總管領班稽查對於收轉各公報應詳加查核遇有明語公電係簡人私事或密語公電其收報人銜名與本規則第七條不符者應即扣留不為發遞如電文內公私夾雜者應將私語截出其關公事之文仍可照發以免貽誤

前項截留之公電應於月終將原電稿鈔錄一分並註明截留字句若干郵寄本部電政司查核無誤即將檢查之人特予記功

第十條 凡擅發公電藉公電傳遞私語及朦混代發或不將私語剔除意存見好者除由本部懲罰外仍須將已發電報責成發報人照四等繳費其舉發者由本部酌量情形特予獎勵

第十一條 關於尋常公電預計郵遞不至誤事者應一律用公函郵遞不得濫發公電違者將已發電報責成發報人照四等繳費

第十二條 本部電政司長電政督辦得發通電於所轄各電政機關

第十三條 凡發公電人員應於所發電底內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限制二等公電章程應即廢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公務電報規則

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附報

第一條 各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除遵守公電規則外對於收發綫路報務公電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局長總管領班稽查因綫路報務所發之英文公電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所定之公電程式辦理不得妄增字數如用華文其電文亦須力求簡明不得沿用浮文

第三條 凡關於綫路通阻報務遲延局所裁設等事以及地方發生特別事故與綫路報務有關係者應由局長報告本部電政司司長該管電政監督鄰近之局無論如何不得濫加局名擅發通電

第四條 綫路公電計分日報及臨時報告兩種綫路日報電文概用簡明英文定於每日八九時以前發出並以附表所列各局為限其他各局如無阻礙情事勿庸發寄

前項綫路日報除指明地點先行分別發轉外其餘與收發電報上有關係之局亦應照發（不必多加地名祇需於餘事內加註請注意之英文字樣）經轉各局并應隨時注意記錄專簿以資考查

第五條 臨時報告遇有綫路不暢或阻斷情事應由最近綫阻之局用華文隨時報告本部暨該管監督專務巡綫總管巡綫總管巡綫員并每日代其報告綫路之局查照該項報告如有特別原因一時不能修復或約計何時可以修復均須分別載明

第六條 報務公電內所載查詢之事轉報局如能代為查出者應逕行電復不必將原電轉遞

第十六類 交通 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

前途

前項公電須察酌情形依照原來路由轉遞其文內係指某處至某處某日某號電報而言應於餘事欄內詳細載明轉報局亦須隨時注意接局更改以免往返電詢之繁

第七條 報務公電非遇特別情形不得交郵遞寄如已寄出約計前途尚未收到而綫路已經修復或疎通時應將所寄之報擇要提前由機重發惟於郵件遞到之時收報局務須詳加校核如已經復過或轉出者勿再復轉以免壅塞綫路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綫路日發表

省別 應發日報之局 應 報 之 綫 路 報 告 處 數

直隸 北京 各直達並直隸河南山西陝西四省及蒙古幹支各綫 交通部 上海 漢口

天津 各直達並山海關一帶及山東全省幹支各綫 交通部 上海

承德 各直達並熱屬幹支各綫 交通部 北京

張家口 各直達並蒙古各綫 交通部 北京

山東 濟南 各直達並魯省東北路幹支各綫 交通部 天津

第十六類 交通 限制鐵路報務公電規則

二十四

甘肅 蘭州 各直達並甘肅新疆一省幹支各綫

交通部 蘭州 漢口

寧夏 各直達

新疆 迪化 各直達並新疆西北各綫

蘭州 迪化

烏蘇 西至寧遠西北經塔城至俄局

綏來 西至烏蘇東北至阿爾泰

吐魯番 各直達

喀什噶爾 各直達並西至俄局綫

蘭州 迪化 迪化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免車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濟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辦理

前項專辦振濟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所有該路普通運價全行免收

本條例所謂振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但前項振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麸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整車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麸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前赴災

區者不論公家平糶或商人販運平價出售均准逕赴起運車站按該路普通運價交納半價現款即行裝運無須請發憑單

第六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經地方長官或辦振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日期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本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交通部核准後由部分別填發免費或減價憑單以便赴站換票裝車

第九條 運送振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除運費照第三第四第五條分別減免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十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不得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一條 振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托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貨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其九月二十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

二十八

交通部呈爲籌辦工賑修建路基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文

爲籌辦工賑修建路基並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北方各省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待賑時期之長實爲前此所罕見前經令飭京漢京綏京奉津浦隴海道清各鐵路局派員調查沿綫各處災情各電報局報告當地歲收狀況以爲籌賑之根據並在部中設立賑災委員會規畫賑災事宜一月以來調查研究不遺餘力討論所得本部主管權限以內對於賑災事宜惟有多開路工以工代賑最爲切實辦法鐵路不能驟建不妨先建路基幹線不能遽修要可先修枝線暫用雇募散工辦法先行從事土石工程既可容納災民並能進行路政於民於國兩得其利業將隴海西段之觀音堂至潼關一段按照工程計畫展拓興工並擬將由直隸滄縣至石家莊之滄石綫由山東煙台口岸至濰縣之煙濰綫由山東曹縣至濟寧縣之曹空綫分別先後一併開築路基以期興工地段愈多收容民數愈衆此項路基費用大概估計約需銀一千萬元以外現在部申款項早已羅掘一空內債外債一時俱難舉辦反覆籌畫惟就已成交通事業附收賑捐或能集少成多且屬事輕易舉節經飭司籌議路政一項就客票貨票分別等次噸量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三百五十萬元電政一項就官商電報部辦電話酌收賑捐每年可得四十八九萬元郵政一項就匯兌資例及郵件郵票酌收賑捐每年可得七十餘萬元惟航政一項現在航業均係商辦應與商辦之電報電話由部令知各公司團體勸令酌量撥捐能得若干無從預計但就可得的款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以之修築上列各綫路基已有得半之數此項捐款擬暫以一年爲期所定捐率按之原定火車票價連價及電費郵費均在

第十六類 交通 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文

三十

百分之五以下爲數至微辦法務簡收捐手續由本部責成各路電郵局認真經理專款報解不另派員以節糜費收入款項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爲修建路基等以工代賑之需不分別用收支數目由本部專案造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現在開辦伊始一方籌備開工一方應備墊款或將此項賑捐指向國內各銀行暫行抵借或先行借撥他款再由賑捐歸還統由本部切實籌畫從速辦理除滄石煙灘曹克各綫先築路基路電郵附收賑捐詳細辦法業經分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外所有籌辦工賑修建路基並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航業獎勵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航業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令第三十四號

航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綫以五年為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為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為限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

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

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

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

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爲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

船舶之職員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

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

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

業狀況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遣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第十條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將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并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第十六類 交通 航業獎勵條例

三十四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

一 滄石路由石家莊至滄州土工按照經過縣區分段辦理

二 每段由直隸省長指派專員會同經過縣區之縣知事選派經理人一名經理一切招募災民分配工作以及開支工資彈壓保護等項事宜

三 經理人應由直隸省長所派專員及該縣知事出具簽印保單由鐵路局發給承認書爲雙方之憑證

四 每方工價按路堤高度分爲三等

一 五華尺或五華尺以下者每方一角八分

二 五華尺以上者至十華尺每方二角

三 十華尺以上者每方二角二分

五 一切挖土挑土應用傢具以及工人食住器具均由經理人備辦不許向災民索價

六 鐵路按照每段所作方數加給百分之二十作爲經理費

七 經理人每旬將該管段內所作土方由鐵路工程司或委託之佐理員丈量方數支付方價

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應俟工竣後補發

八 方價及經理人應得之經理費於每旬過後之第五日核發

九 土方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方數均以工程司或其委託之佐理員所量者爲準經理人不得有異詞

- 十 經理人應按所分段內方數每千方至少須用二十人同時工作
- 十一 鐵路局發給承認書後五日即應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以兩箇月完工
- 十二 經理人應照本路所給方價接工人所作土方實數轉行發給不得剋扣分文倘有上項情事准由工人隨時告發
- 十三 經理人開支工人賬目單據本路工程司或其委託之佐理員得隨時調閱並得於開支時派人監視
- 十四 倘開工十日後按照應作方數每千方不足二十人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元
- 十五 倘不能如期開工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元倘不能如期完工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五元
- 十六 經理人由鐵路運送工人所需糧食按照振災辦法免費其傢具按四成核收運費惟不得超過工食實數下車地點應以離工最近之站為限
- 十七 路堤中心線坡脚以及取土坑之界限均經工程司劃定用木椿標明此項木椿經理人須加意保存如有亡失在二次以上者所有重行劃定費用應由經理人按每椿賠償銀洋一角由土方價內扣除
- 十八 經理人應依照圖樣按下開方法建築路堤堤之方向以中心木椿為標準堤高以工程司所給之水平單為標準堤頂寬六公尺堤邊用一、五坡(即一、五與一比例之斜坡)築堤之法以一華尺為一層逐層填築以迄規定之高度每層由兩旁填至中心一層填完再填第

二層不得隨意堆填凡路堤界址以內之樹根草莖以及一切植物均須於未填土以前移除淨盡此項費用已包括在土方價內不另作價

十九 取土坑之界限經工程司用木椿標明除得有工程司之許可外經理人須在界限以內取土取土坑之坡須依照圖樣作成修理齊整其經理人留作量方之用土塹應於工竣之前一律挖平如取土坑內有水所關於抽水一切費用由經理人自理

二十 本路所用華尺係按三十二公分爲一華尺計算由本路製造頒發經理人應一律遵守不得立異每一百立方華尺爲一華方按土方計算

二十一 經理人應聽從工程司或其佐理員之指揮按照施工細則所載之條款辦理不得違抗

二十二 工作時經理人如不在場須隨派有安人代表其事凡工程司一切命令該代表人應負完全責任倘辦事不妥或不受指揮該管工程司有權令經理人開除更換

二十三 地內挖出各項物料均係路局所有非經工程司之允許不得移置他處

二十四 經理人不得藉詞將所包之工程全分或數分轉包他人倘查有上項情事即將經理取消並將押款扣罰

二十五 遇有本細則條款以外之事項發生致生糾葛應以總工程司之判斷爲準則雙方均應聽從不得爭執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交通部訓令公布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規則

三 十 八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交通部主掌徵集陳列關於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紀載以供公眾觀覽及研究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陳列股

三 編查股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纂輯卷案事項

二 關於館舍布置及整潔事項

三 關於購置及保管館有物品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帳冊及款項收支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陳列物品之裝置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陳列物品之保存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編製標籤說明及繪製圖樣事項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交通博物館章程

四 關於紀錄陳列物品簿冊事項

五 關於招待展覽及解說事項

第五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及調查國內外交通事物事項

二 關於徵集國內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紀載事項

三 關於徵求國外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紀載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經理印刷事項

五 關於答復國內外交通事物之諮詢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職員如左

館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本館一切事務

股長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五人就交通部各機關職員遴選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館長之命

分任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館因繕寫及打字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館用機匠木匠等得由部轄各局所調用之

第九條 本館得延請交通部各機關技術人員爲名譽贊助員

第十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處實地調查交通事物並得請由主管機關派員接洽辦

理

- 第十一條 本館調查國外交通事物得函託交通部派赴國外留學實習員生就近代爲辦理
- 第十二條 本館每年須將陳列物品編輯目錄呈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展覽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 十 六 類
交 通
交 通 部 交 通 博 物 館 章 程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增進行政學識而設以就交通四政分科講習匯通中外兼賅體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由部長總裁設所長一員以部令派充秉承總裁管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所講習以三箇月爲畢業期限

第四條 本所功課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科遴聘中外專家講授其學科課程另訂之

第五條 每科講習員以五十名爲一班(得依事勢之便利酌量增減)交通部及所轄局所從事交通事業人員均得報名入所講習其學科由本員自行認定但遇某科已滿額時由所酌

量支配

第六條 部員局員入所講習仍支原有俸薪亦不扣資由本所將講習考績表按星期分送部局查核與部局考勤有同等效力

第七條 本所功課除成績試驗外各講習員應就所習科目研究心得筆爲日記每星期呈送核閱

第八條 講習畢業由所製備證書甲等乙等丙等給畢業證書丁等給修業證書均蓋用部印發給

第九條 畢業成績部員列甲等者以應升之階或相當差缺儘先任用乙等記名升用局員列甲等者超二級進級乙等超一級進級已進至最高級者得比照部員辦理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交通行政講習所簡章

四十四

第十條 不屬交通部人員平日所學與交通事業有關自願講習經本所考試錄取者得入所

附習畢業時一律分別發給畢業修業證書列甲等乙等者由部局分別酌量錄用

第十一條 本所設旁聽坐部員局員有職務不能入所講習欲選擇某科中之數項功課臨時

聽講者先行通知本所屆時入旁聽坐聽講

第十二條 從事交通事業人員不能入所聽講欲擇習一科者得備費購取本所講義自行研

究其自願按星期呈閱日記並與成績試驗者畢業時由本所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所設特別講演約請中外交通名家到所講演其時日臨時規定部員未入所講

習者得加入聽講

第十四條 本所應聘講員名額及應用辦事繕寫員生與一切詳細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郵 區 郵 局 地 名

北京 北京崇文門

北京前門車站

北京宣武門

郵局地位
郵務支局

北京打磨廠

北京琉璃廠

北京驛馬市

北京參議院

北京衆議院

北京外西華門

北京達智橋

北京東四牌樓

北京南池子

北京甘石橋

外館

直 隸

蘆 台

馬 廠

楊柳青

二等郵局

易 州

定 興

安 肅

二等郵局

祁 州

南 宮

廣 平

河 間

衛 水

冀 州

大 名

山 西

壽 陽

滏 池

蘭 封

河 南

雞 公 山

獲 嘉

杞 縣

二等郵局
二等郵局

黃 河 口

光 山

禹 州

武 安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四十五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四十六

山東

羅山

輝縣

武陟

濟南東門大街

濟南正覺寺街

濟南布政司小街

郵務支局

濟南緯八路

棗莊

黃縣

東昌

二等郵局

臨清

沂州

曹州

常熟

盛澤

袁州

樂平

建昌(南城)

二等郵局

河口

玉山

廣信

萬載

豐城

瑞州

宜黃

亳州

桐城

二等郵局

六安

穎州

太湖

屯溪

石牌鎮

寧波日新街

杭州清和坊

杭州長山門

郵務支局

溫州鐵井欄

衡州

海門

二等郵局

金華

南星橋

南潯

二等郵局

東三省

台州

餘姚

新民

鐵嶺

定海

平湖

錦州

孫家台

嚴州

遼陽

公主嶺

二等郵局

福建

福州南門外

福州南街口

漳州

建寧(建甌)

廣州老城

佛山

江門城

福州上杭街

泉州

漳州

華寧里

潮州

福州福新街

延平

興化

郵務支局

二等郵局

郵務支局

一等郵局

二等郵局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第十六類 交通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內務部改訂義賑獎勵章程附呈文 十月八日

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十一月十日

內務部呈請俟賑務告竣比較捐款最多義紳一人特授勳位以彰殊績文 十二月九日

期 四 第 年 九 書 全 令 法

第 二 十 類
賞 恤
分 目

內務部改訂義賑獎勵章程 附呈文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章程之規定獎勵之

一 捐助賑款者

二 經募賑款者

三 辦賑出力者

第二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或經募銀五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內務部呈請特予優

加獎勵

第三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五千元以上者應報由內務部呈請給予勳

章或題給匾額

第四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應報由內務部呈請給予一

等或二等金色獎章或題給匾額

第五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或經募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應報由

內務部呈請題給匾額

第六條 凡辦賑人員異常出力者應報由內務部審核成績分別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

令嘉獎或呈准大總統給予一等或二等金色獎章或題給匾額

第七條 凡依前條規定請獎時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應開列請獎人員之

辦賑事蹟并須出具切實考語報由內務部審核轉呈以杜冒濫

第八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給予匾額或依左列之規定給予獎章

- 一 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給予一等銀色獎章
- 二 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 三 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給予三等銀色獎章
- 四 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給予四等銀色獎章
- 五 一百元未滿五十元以上者給予五等銀色獎章

第九條 凡經募義賑款銀五倍前條捐款之數者準照前條規定分別給予匾額獎章

第十條 凡以各團體名義捐助或經募義賑款銀合於第八第九條之規定者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題給匾額

第十一條 凡辦賑人員尋常出力者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人員準照第八條之規定次序分別給予獎章或題給匾額

第十二條 其由各地方行政長官或特派督辦賑務人員徑行給獎時應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某團體之名稱捐助或經募款額并辦賑人員之出力事實彙報內務部備核

第十三條 一二等金色義賑獎章綬用紅色一三四五等銀色義賑獎章綬用藍色式如左

(圖略)

第十四條 義賑勳章獎章及匾額本國人及外國人得一律給予但勳章獎章以受獎人佩帶

爲限其外國人或外國人組織之慈善團體不願受勳章獎章或匾額時得酌量給予紀念贈品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爲北方各省災情奇重擬暫行改訂義賑獎勵章程文

爲北方各省災情奇重擬暫行改訂義賑獎勵章程以廣勸募而拯災黎仰乞鈞鑒事竊查本部前爲統一義賑獎勵辦法起見曾於民國七年四月擬訂義賑獎勵章程十五條呈奉指令照准並通行各在案邇來北方各省災情奇重加以兵燹蝗蝻民間極爲困苦業經遵令會同各該地方長官迅籌賑撫惟籌賑之法集款爲先見義勇爲既有賴於羣策羣力而值茲金融停滯之際尤非優予獎勵不足以提倡本部前訂獎勵章程係爲力杜冒濫限制不免稍嚴現在災區廣袤需款浩繁所有招募各端刻不容緩擬即將該項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等五條暫行改訂從寬以期易於集事國家旣曲示獎掖之法社會自宜有互助之心俾此無告窮黎免於溝壑冀仰副大總統博愛羣倫之意至勳章收費向有勳章收費細則之規定茲爲籌賑緊急優加待遇擬請飭下國務院印鑄局凡因此次賑務得受勳章者一律免費以昭激勵再本部修改章程係屬暫時變通辦法一俟此次賑務辦竣再由部呈請撤銷仍依原章辦理以昭慎重合併聲明所有暫行改訂義賑獎勵章程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第二十類 賞 位 內務部改訂養服獎勵章程

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航空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航空人員及外國人對於航空事業著有勞績者均得按本條例所定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國民之於航空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按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左列兩種

甲種獎章 銀質計分三等

乙種獎章 鐵質計分四等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飛行人員乙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非飛行各職員三等給與各項僱員四等給與技工

第四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及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如升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領之下級獎章繳還、

第七條 受獎章者如因犯罪或違背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或褫奪勳章時應將原領獎章繳還

停止佩帶者屆停止期滿時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類 賞恤 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請俟賑務告竣比較捐款最多義紳一人特授勳位以彰殊績文

爲俟賑務告竣比較捐款最多義紳一人特授勳位以彰殊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北方旱災橫被五省嗷嗷起瘠深賴義捐部定賑獎章程限於勳章而未敢列入勳位者唯名與器不可輕授也顧惟勳位之設所以待有功而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與夫禦大畜捍大患皆爲有功烈於民在古禮有並祀之文在今日不可無同等之賞此次災區之廣橫數千里而遙賑款所需達數千萬以上志澤督辦賑務責無旁貸籌工賑心力交殫惟總核本處第一期收入捐款總額不足三十萬元車薪杯水所濟幾何默察情形幾成弩末若不別籌鼓舞之方竊恐難期踴躍夫國中善士海外僑民積資素豐者亦大有人倘具豐家紓難之忱當有破格酬庸之典且辦賑人員著有特殊勞績尙有授與勳位之規定如比較特捐鉅款最多數者尤爲人所難能此後除隨時照章請獎外擬請俟賑務告竣比較捐款最多義紳一人特授勳位以彰殊績行見聞風興起而鉅款不難立集矣理合具呈上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指令照准

第二十類

賞恤

多議紳一人特授勳位以彰殊績文

八

第二十一類

法令全書

統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一類 統計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飭屬查填雨雪量數表文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飭屬查填雨雪量數表文

爲咨行事查各地雨雪多寡與農時水利關係至鉅自應接時統計以資考核案查前清末季曾由憲政編查館編定各地方雨雪陰晴日數統計表及雨雪量數統計表通行各省飭屬查填歷經按季報部有案民國以來僅新疆一省尙循例分季列表送部其餘各省區對於此項統計均未按期咨報茲由本部改訂省道縣雨雪量數表式三種通行各省區轉令所屬分別查填自民國十年一月起每年分四季報部其量數辦法應責成該管各縣知事於縣公署及其四鄉之自治機關或公益團體辦事處各置雨雪量器一具器用木質或鉛鐵所製之平底圓桶其徑及深應各在二公尺以上自底至口附以公尺之分寸每遇雨雪查驗其量數後即將器內掃除盡淨隨時將日期及量數呈報縣知事查核填表彙報所有縣表到道日期以每季終一月以內爲限道表到省日期以每季終二月以內爲限由各該省區於每季終三月以內彙編送部以重要政相應附同表式三種咨行貴 查照轉令屬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 別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六	二十六	一	十七	對	封 及 國 居 人
同	三十二	六	七字(務)下	脫一字	
八	一	六	二十一	地	
十	二十五	四	十七	屈	
十六	十四	三	五	入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九 年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九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初版

(第四期) 定價大洋壹圓陸角

編纂 印鑄局編校科

印刷 印鑄局印刷科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